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振豪院長、林霖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陳江明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林霖代理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陳怡如主任、蔡金田主任、蔡怡君代理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管理學院	14
十四、科技學院	17
十五、教育學院	18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20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21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2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2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2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3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3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3

參、專案簡報

- 一、新版電子公文簽核系統操作說明

肆、報告案

- 一、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兼任教師交通補助費及住宿優惠之因應方案，
提請 公鑒。-----25

伍、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廣州暨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25
- 二、擬具本校與浙江理工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26
- 三、擬具本校與日本山梨學院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26
- 四、擬具本校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商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27
- 五、擬具本校與法國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簽訂國際合作協議架構及交換學生協議乙案，提請 審議。-----27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提請 審議。-----28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
議。-----28
-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
提請 審議。-----29
-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
議。-----30

陸、臨時提案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30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31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31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32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提請 審
議。-----32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玖、散會

壹、確認第 42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碩士班逕行錄取 43 人、通過 451 人、未通過 16 人，博士班通過 56 人、未通過 6 人，通過初審名單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作業擬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7 日期間辦理完畢，並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特殊選才(音樂專長)招生簡章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自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網路報名。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招生名額學士班 49 名、碩士班 58 名、博士班 20 名，共 127 名，簡章將於 12 月下旬上網公告。
-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修業年限屆滿四年（含）以上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查表已送各系審查，請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送回本處註冊組複審，俾憑辦理畢業相關事宜。
- 五、「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增訂各類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課程規劃以 9 至 15 學分為原則，並已 Email 各系所及上傳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 六、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據此本校行事曆訂定上課週數為 18 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起迄時間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止。
- 七、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
- 八、103 學年第 2 學期金門大學國內交換生，預計有 1 名同學至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交換學習，請國企系、註冊組、住服組、出納組及計中協助辦理相關業務輔導同學學習，相關公文待金門大學來文後將加會相關單位。
- 九、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書與 102-103 年度自評報告書定稿本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送達教育部，本處刻正規劃辦理 12 月中旬教卓簡報相關事宜。

- 十、本處於 11 月 17 日辦理「103-1 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 1 件「數位學習工作坊」教師專業社群，敬請各單位鼓勵教師申請教師專業社群。
- 十一、本校 104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業經高教評鑑中心排定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期間辦理，各單位受評日期詳如附件[教 1-1【見第 34 頁】](#)。

學生事務處

- 一、畢業生委員會總召王文彥（中文四）同學於 11 月 20 日（星期四）早上率學生代表，親送團拍邀請卡至一級主管辦公室，請師長們踴躍出席 12 月 4 日之畢業團拍活動。另應屆畢業生的個人學士照及碩博士照，已分別於 11 月 17 日至 22 日間完成拍攝。
-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3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每週一、四下午 1 點至 5 點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內容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歡迎師長轉知學生及校友使用此資源。
- 三、本校進行 101 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於 103/11/14 截止，應追蹤數 1325 筆，已填答 1150 筆，填答率達 86.79%，相關內容詳參附件[學 1-1 至 1-2【見第 35-36 頁】](#)。
- 四、由計網中心協助設定及各系所協助調查之「97-99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調查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14 至 11 月 30 日，截至 11 月 21 日止，總填答率為 44.66%，各系所填答狀況詳參附件[學 2-1 至 2-2【見第 37-38 頁】](#)。
- 五、103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自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進行，預計調查至 12 月 30 日止，目前正請各系協助進行調查中。
- 六、103 年度校友總會會員暨校友大會，於本(103)年 12 月 13 日(六)上午 10 時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聽室(八角廳)辦理，希各系所搭配於當日辦理系所友會，並協助邀請至少 5 位系所友參與或加入校友總會會員暨校友大會。當日活動流程詳參附件[學 2-2【見第 38 頁】](#)。
- 七、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0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102 人次。
- 八、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於 11 月 10 日至 20 日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辦理 14 場次期中考特殊考試協助。

九、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於 11 月 26 日下午 2 點至 5 點於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與暨憶光廊辦理圓夢 20 實踐者期末成果發表會，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二)於 11 月 19 日晚上 6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辦理增能社課「擁抱心世界」活動，共計 11 位學生參與，活動總滿意度為 86%。

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於本(103)年 11 月 26 日(三)召開，本次獎助學金有本校及各界(文武廟慈善基金會、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竹山紫南宮及中台禪寺)捐贈之清寒獎助學金等 2 類。本學期總計有 123 人次申請，合計可發出新台幣 1,100,000 元。

十一、經過前學年交通服務隊的倡導與規範，目前學生搭乘校車秩序良好，能自動排隊依序上車，顯示學生品德教育與生活常規素養初見成效。

十二、11 月份偶發事件之處理截至 11 月 21 日統計結果如下：丙級意外事件 8 件(車禍、運動傷害、心臟疾病…等)；丙級安全維護事件 2 件(電話詐騙…等)；其他事件 4 件，共計 14 件。經 10 月份與 11 月份統計資料顯示，學生偶發事件較去年同時段高出許多，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有問題要懂得尋求支持與協助。

十三、為提倡本校藝文活動風氣，本處課外活動組特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在本校方型劇場辦理「永不放棄-木吉他演奏會」，本次活動由烏克麗麗社、吉他社共同協助辦理，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十四、為暢通學生與學校溝通管道，培養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本處課外組輔導學生會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3 時在本校圓形劇場辦理「與學務長有約」活動，本活動計約 80 名學生參加，會中學生積極提問權益相關問題，本處各單位亦給予妥適回應，本活動獲與會學生好評。

十五、為使學生感受聖誕佳節氣氛，並活絡本校與埔里鎮居民之交流，強化社區關係，本校學生會訂於本(103)年 12 月 17 日(三)晚間 6 時 20 分在本校大草原辦理「103 學年度『超暨英雄』聖誕演唱會」活動，該活動經公開招標方式由環星行銷公司得標，並邀請八三么樂團、徐佳瑩、林凡等 7 組藝人參與表演，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

十六、為培育自治性社團新任幹部(自 103 年 8 月起接任者)知能，俾利社團經營，本校 103 學年度「自治性社團幹部訓練」於本(103)年 12 月 7

日日)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辦理，計約有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議會幹部 80 人參訓，訓練課程內容含括「領導統御與團體共識凝聚」、「活動企畫書撰寫」等，期透過本次訓練提升各社團幹部辦理活動能力，以蓬勃本校社團發展。

十七、2015 暨大春季健行預計於明年 3 月 25 日(全校公民素養日)舉辦，本處課外組將於近期召集學生團體共同籌備規劃，期能再創活動高峰。

十八、近日媒體報導各大學學生參與社團人數銳減且有社團倒閉風潮。經檢視本校社團發展概況，社團數自 101 學年度起逐有攀升，截至 103 學年度，已從原有 76 個社團增加為 84 個社團，且社團參與人數從 2131 人擴增為 3125 人，約有近千名學生投入社團活動。此有別他校趨勢，除顯示本校培養學生課堂知識外的軟實力有成外，亦可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挹注之功效卓著。

十九、本處住服組發函請各系所轉知導師，針對校外獨居學生，每學期至少訪談乙次並紀錄備查，若有任何異常狀況，請即時通告本處以落實校園安全預防工作。

總務處

一、辦理「學生、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自來水表數位化工程」乙案，於本(103)年 9 月 10 日決標，承包商(耕基工程有限公司)9 月 15 日申報開工，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42 萬元整，履約期限 25 日曆天，已於 11 月 6 日申報竣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二、協助科技學院應光系辦理「教學階梯裝修工程」乙案，於本(103)年 10 月 17 日決標，承包商(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 月 23 日申報開工，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36 萬 7,500 元整，履約期限 35 日曆天，施工進度 15%，已於 11 月 19 日申報竣工，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三、辦理研究生宿舍無障礙通道柵欄機設置乙案招標作業(預算金額 28 萬元整)，11 月 3 日開標，僅 1 家廠商投標，最低報價金額未達底價，廢標，辦理第 2 次招標，已於 11 月 18 日決標，承包廠商-興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26 萬 2000 元，預計 12 月 10 日前施工完成。

四、本校近期重大標案執行情形：

(一)「104 年暨大往返埔里交通車租用班車」第 1 次採購招標案，經 3 次公告均無廠商投標，近期將再度辦理第 2 次採購招標案。

(二)「104 年校園景觀維護」採購招標案於 11 月 14 日第 2 次開標，只有一家投標且未進入底價而流標。

(三)「104 年校園清潔維護」於 11 月 20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五、緊急電話系統於 10 月 29 日執行測試，其測試結果:話機故障 5 部、線路故障 2 組及警鈴故障 5 部；已於 11 月 6 日執行修護工作除 4 部警鈴待件外已修復完畢。

六、園藝景觀維護工作：11 月 5 日執行機車道樹木修剪，11 月 6 日餐廳區樹木修剪，11 月 7 日更換管院櫻花支架繩子，11 月 8 日~16 日假日清除大排水溝的雜物及污泥，11 月 14 日外包維護廠商施作今年最後 1 次維護工作並於 11 月 20 日完成，11 月 19 日~21 日修剪籃球場、人院、行政大樓前、主環道等處樹木。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

(一)科技部徵求「政府巨量資料應用先期研究計畫」，並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五）下午 5 時前截止受理。請有興趣申請的老師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於科技部規定時內備函送達。

(二)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防災科技學門徵求 104 年度「防災科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期限依科技部 104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徵求公告辦理。

二、內政部「104 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究計畫」本校共有 6 位教師申請，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2 案，分別為東南亞學系嚴智宏副教授撰提「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計畫」申請經費 897,500 元，核定補助 824,092 元；林志忠教授撰提「新住民數位學習落差與需求之研究計畫」申請經費 893,323 元，核定補助 882,420 元。

三、教育部辦理「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本校申請 2 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 案，由國比系陳怡如主任主筆申請「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學位學程」，核定補助『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2 個名額。

四、103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完成審議，審查通過情形如下：

(一)學術期刊部分：計有 71 位教師提出 164 篇申請，審核通過 163 件，通

過補助人文學院 8 篇，8.5 單位；教育學院 11 篇，12.5 單位；管理學院 44 篇，62.5 單位；科技學院 100 篇，140 單位，總計通過 163 篇論文補助，補助總計 223.5 單位，另 1 篇為非 I 類期刊不予補助。

(二)最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共 6 名教師提出 7 篇申請，本年度通過林佑昇教授所發表期刊論文為本年度最高引用率期刊論文(84 次)，補助 5 單位。

(三)專書部分：計有 4 名教師計提出 4 本申請，通過 2 本各補助 5 單位，總計 10 單位。

(四)專書專章部分：計有 6 名教師計提出 6 件申請，通過 5 篇專書專章申請，每篇補助 1 單位，總計 5 單位。

(五)專利申請：4 名教師計提出 6 件申請，通過 6 件申請，補助合計 3.5 單位。

(六)技轉申請：計有 1 名教師提出 1 件申請，通過補助 1 件，補助 1 單位。

(七)傑出研究教師：業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經本校 103 年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獎勵為汪淑媛副教授、陳正芳副教授、陳江明教授、施明祥教授、林佑昇教授、張源泉教授、徐敏雄副教授共 7 名，每名獎勵 5 單位，計 35 單位。

以上各項獎勵總計 283 單位，每一單位獎勵金為新台幣 6,322 元，總計新台幣 178 萬 9,126 元整，獎勵金自 103 年度經費支給，近日將完成轉帳印領清冊後會相關單位協助轉帳至獲獎教師之帳戶，有關獎勵通過情形可至研究發展處首頁/榮譽榜/校內獎項/學術研究獎勵或傑出研究教師項下查詢。

五、103 年度下半年度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計有 7 件申請，通過補助 7 件，補助金額新台幣 17 萬 2,400 元。

六、103 年度下半年度本校補助博士出席國際會議計有 2 件申請，通過補助 2 件，補助金額新台幣 5 萬 9,600 元。

七、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擬於近日召開，惠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2 月 10 日前擲送本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收，校內分機 2831，E-mail：yuyu@ncnu.edu.tw。

八、本校『暨大校訊』第 120 期預定於 12 月 30 日出刊，惠請各單位於提供相關活動訊息稿件，為配合校訊出刊之作業時間，務請於 12 月 15 日前將稿件資料寄送本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收，校內分機 2831，E-mail：yuyu@ncnu.edu.tw。

九、103 年度本校專任教師論文編修補助經費，截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尚餘新台幣 41,995 元，請有意申請的教師把握期間盡快提出申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主辦越南台灣高等教育展，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行前說明會，以增進各校對教育展執行之瞭解，共有 31 校代表參加。
- 二、103 學年度起，本校首度有 6 名大陸學位生（5 名學士班、1 名博士班）入學就讀。本處利用期中考結束後，11 月 24 日（一）舉辦期中交流座談會，傾聽同學們來臺半學期後，課業學習、生活適應…等情形，增進彼此交流與溝通。
- 三、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梁志仁主任，預定於 11 月 26 日（三）蒞臨本校與香港僑生座談，瞭解在台香港僑生現況。

秘書室

- 一、第 14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茲訂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二)召開，各單位如有相關業務報告或討論提案，請於 12 月 5 日前送交本室彙辦。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春節期間擴大「櫻花季宣傳活動」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三) 召開第 1 次會議。
- 三、有關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建置，已分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更新最新資料並彙整完成，置放學校首頁連結，俾供校內外人士依法閱覽。
- 四、103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2 次會議擬定於 103 年 12 月月 22 日(一) 召開，請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計網中心等四單位再行檢視原提之「校園災害管理 103 年度實施計畫」，於會上簡要說明。
- 五、為本(103)年度資本預算執行達成率，敬請各業務單位就申請本年度預算繼續執行之資本門預算，積極進行採購並於年底前完成付款達成執行。

圖書館

- 一、本館將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舉行第十四屆圖書館週活動，主軸為「看見台灣，看見暨大」，將舉辦第 50 屆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台灣」影片欣賞，並邀請專家學者到館演講；此次圖書館週也與東南亞學系合作舉辦「戀金術:金門田野奇幻之旅」新書發表會及攝影展，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二、為使師生在開架式書架中能迅速正確找到所要的圖書，本館進行大規模讀架整架作業，五樓作業已完成，目前正進行四樓作業。
- 三、本館二樓外語悅讀區即將增加千冊以上圖書，本館除與語文中心再次確認該區館藏性質外，同時正調整架位以容納更多圖書。
- 四、11月11日及19日分別有愛蘭國小六年級師生及暨大附中一年級師生參觀圖書館，共約132人參加，來參觀的師生均對本館的軟硬體設備印象深刻，導覽同仁也積極歡迎埔里當地的師生及家長常到暨大圖書館。
- 五、本館於11月17日至21日配合營繕組及專業人員進行圖資大樓整棟建築的消防檢測。
- 六、本館於11月18日，整棟影印室及一樓讀者置物室共5個空間，改成感應式燈具，避免無人時電燈長開，館舍將更節能。
- 七、本館採購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充實外語圖書館藏1,292種、歷史系李盈慧老師科技部人社計畫「帝國建構與殖民衝突」西文圖書216種，已分別於11月17日、11月18日交書，將於驗收完成、編目加工後，提供讀者閱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張瑛杰同仁11月14至15日參加103年度第三次IPv6工作研習暨IPv6應用服務建置與推廣計畫期末審查會議，其中審視今年度由各校申請協助政府單位IPv6升級計畫，共計15顧問群中，本校執行率最高也是在本次期末審查會議上唯一達成今年度目標之團隊。
- 二、本中心開發之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即將上線，為使同仁了解系統操作方式及協助系統測試，已於11月13日(四)在圖資大樓B1多功能演講廳辦理「線上公文系統—登記桌使用說明會」，共計有80位同仁參加，系統測試過程如有問題請洽詢本中心網路組吳佩璇同仁(分機404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10月30日及11月5日辦理本年度實驗場所教職員生定期健康檢查，本次健康檢查委由埔里基督教醫院辦理，檢查項目包含一般定期檢查及鉻酸作業定期檢查。
- 二、本校飲用水承攬廠商業已於11月17日，依契約內容完成本月份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之消毒噴嘴及更換濾心等保養事宜，請大家安心使用。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其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即爾後本校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室其原「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本中心已轉知各系所，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人事室

- 一、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業經勞動部於103年10月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以落實立法意旨並利受僱者彈性運用，公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公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教人(一)字第1030159063號書函轉銓敘部部103年10月28日部法一字第1033883008號)
- 二、103年11月19日召開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各院系各項法規。
- 三、預計於103年12月12日(五)在人文學院第116會議室，舉辦「教師多元升等政策理念及推動方向」研習會，特商請教育部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王淑娟科長蒞校演講，參加對象為全校教師及各院系教師升等業務承辦人，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 四、轉知健保署電子郵件，為使民眾協助自我健康管理，健保署設有「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查詢最近1年的就醫紀錄，隨時掌握就醫資料，健康帶著走。
- 五、轉知內政部宣導，為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51號函)
- 六、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公教人員遇留職停薪，其生育補助基準「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之計算，係以其實際在職月份之薪(俸)額支給基準為準，不包括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523151號函)
- 七、轉知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103年11月11日生效。修正內容重點:(行政院103年11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53022號函)

- (一)貸款項目「重大災害貸款」修正為「災害貸款」，並增列貸款額度總額限制為 120 萬元。
 - (二)加註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申貸條件說明，放寬災害貸款申貸條件。
 - (三)申貸保證人不以同一服務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為限。
 - (四)明訂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
- 八、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及 12 月 22 日分別召開本校 103 年度第 2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及 103 年度第 1 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請各單位務必覈實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 103 年年終考績(核)評分事宜，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前密送人事室，俾憑彙辦。

主計室

- 一、為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需要，教育部請各校將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口頭報告中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更新至 10 月底止；已依限將本校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口頭報告依規定更新並回覆。
- 二、鑒於 103 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執行均能順利結案，本室已將「103 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發函通知各單位 (103 年 11 月 12 日暨校主字第 1030014483 號函)，請儘速依規定辦理，並應避免超過期限無法核銷結案及全數集中於年底結案情形。
- 三、行政院為期法規研修周全，請各校查填「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意見表」；相關資料已依限查填回覆。
- 四、行政院為研修「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請各校查填「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調查表；資料已依限請相關單位查填回覆。
- 五、本(103)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 103 年度第二次出納會計相關事務查核，由秘書室、主計室及人事室組成查核小組，並依稽核結果出具稽核紀錄表，將具體建議改進事項陳核，並已轉知相關單位改善。
- 六、為落實風險導向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已於本(103)年 11 月 13 日請各單位依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就業管事項檢視目前內部控制制度，並請注意辨識目標、主要業務、確認風險評估等，提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新增)案。本室已將各單位修正資料彙整簽核完畢，並將於近期召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與歷史系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與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科技部數位人文籌畫小組、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共同主辦之「CBDB 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培訓課程」活動，圓滿落幕。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三)下午 1 時舉辦專題演講，講者為本系蕭敏如助理教授，講題為「華夷思想的裂變——甲午戰爭前後《春秋》學攘夷論的發展：以康有為、皮錫瑞為中心的考察」。
- 三、本院外文系於 103 年 12 月 6 日(六)邀請楊堯丞先生(興旺數位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來校演講，講題為「Augmented Reality·全新的視覺互動體驗」。
- 四、本院外文系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三)邀請徐麗雅老師(英國牛津大學出版社特約專業師訓講師&潛能英語開發教育機構負責人兼教學總監)來校演講，講題為「有效的班級經營&英語教學規劃(Way to Successful Classroom Management / Curriculum Design)」。
- 五、本院東南亞學系 103 年 11 月 14 日邀請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助理研究員翟振孝蒞臨演講，講題為「一段歷史·二向遷徙·三態人生：當代緬華移民的跨國流動」。
- 六、本院東南亞學系 103 年 11 月 14 日邀請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林美容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魔神仔的人類學想像」。
- 七、本院東南亞學系系友莊雲鳳(2009 年碩士班畢業)考取 103 年度移民署特考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 11 月 18 日安排 13 位交換學生與系主任聚餐，陳珮芬主任瞭解來自日本及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在台灣生活之近況，及至本校就讀適應之情形。
- 二、本院國企系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於 11 月 19 日 13:30 合辦「大未來、大步走迎向區域經濟整合浪潮青年就業藍海校園論壇」，並邀請史惠慈副主任(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王孝慈副董事長(1111 人力銀行)及國企系系友曾筠鈞業務代表(達佛羅企業有限公司營業部)回校分享國際化經驗，本院師生約 160 人與會參加。

- 三、本院國企系余日新教授榮獲「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第十五屆院士」殊榮，此獎項將會在 2014 年科技管理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進行頒獎。
- 四、本院國企系辦理專題演講，11 月 18 日邀請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李慶芳副教授，演講講題：質性研究方法；11 月 19 日邀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冼芻蕘教授，演講講題：The economic fundamental and economic policy uncertainty of Mainland China and their impacts on Taiwan and Hong Kong；11 月 20 日邀請東博資本集團李明山執行長，演講講題：對產業現況的洞察與分享。
- 五、本院財金系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邀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資深教授陳聖賢老師蒞校進行科技部學術研習營專題演講及學術交流。演講題目為「購併決策相關實證研究」，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會議室。
- 六、本院資管系余菁蓉老師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與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進行主任導師晤談，瞭解學生在台灣生活之近況及至本校就讀適應之情形。
- 七、本院資管系陳小芬老師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邀請洪館老欉紅茶負責人洪堂竣先生至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講題為「小茶農與 IT 奇遇記《談日月潭紅茶創意行銷》」。
- 八、本院資管系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導師會議，並邀請獲選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的姜美玲老師分享其輔導導生經驗談。
- 九、本院資管系將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舉辦大學部 104 級專題成果發表，敬邀全系師生參與觀摩。
- 十、本院經濟系將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鄭保志老師蒞臨本系演講。
- 十一、本院經濟系將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舉辦經濟學微沙龍系列講座，第一場由陳江明主任與陳妍蓓老師主持，歡迎踴躍參加。
- 十二、本院觀餐系 11 月 6 日林士彥老師、郭幸福老師之觀光解說課程，邀請草湳濕地農場陳俊男負責人、成功里社區發展協會徐福宏先生演講「農村再生經驗分享」，共計 11 人參加。
- 十三、本院觀餐系 11 月 7 日楊明青老師之旅運管理課程，邀請修平科技大學楊菱菊兼任講師演講「旅遊行業專業人才養成，另類思考觀點」，共計 68 人參加。
- 十四、本院觀餐系 11 月 7 日曾永平老師之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邀請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院教授 Dr. Ulrike Gretzel 演講「智慧旅遊之發展趨勢」、景文科技大學原友蘭助理教授演講【觀光組織新展望:運用智慧服務動人心】，

共計 59 人參加。

- 十五、本院觀餐系 11 月 11 日吳淑玲老師之產業與實務專題課程，邀請 IEG 創
新技術長謝邦彥博士演講「質性研究軟體介紹及應用」，共計 8 人參加。
- 十六、本院觀餐系 11 月 11 日吳淑玲老師之品牌管理課程，邀請 PO-I 公司吳柏
儀負責人演講「創業與時尚品牌之開發」，共計 72 人參加。
- 十七、本院觀餐系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1 月 11 日全球觀光休閒趨勢導讀與討論
班，上午邀請前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副研究員陳彥睿香港認證園藝治療師
演講「療癒景觀規劃趨勢」，下午邀請東海大學景觀系黃章展系主任演講
「療癒花園景觀設計」，共計 40 人參加。
- 十八、本院觀餐系 11 月 13 日林士彥、郭幸福老師之觀光解說課程，邀請日月
潭風管處洪菊珠英文解說員演講「日月潭地區解說經驗分享與英語解說」，
共計 11 人參加。
- 十九、本院觀餐系 11 月 14 日楊明青老師之旅運管理課程，邀請西北旅行社陳
瑞生總經理演講「孤獨不敗，從傳統到網路，一個旅行業者的創業分享」，
共計 68 人參加。
- 二十、本院觀餐系 11 月 14 日戴有德老師之研究方法課程，邀請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吳忠宏教授演講「碩士論文撰寫流程：以問卷調查法為例」，共計 7
人參加。
- 二十一、本院觀餐系 11 月 18 日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王忠銘處長帶領馬管處
同仁與在地業者共八人前來本系參訪及交流。王忠銘處長於郭幸福老
師之文化與觀光課程演講「馬祖觀光發展之策略與未來」，當天中午與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署合作意向書。
- 二十二、本院觀餐系 11 月 18 日上午日月潭大飯店行銷部林盈寬副理、管理部
張均螢專員來訪，討論學生實習事宜。
- 二十三、本院觀餐系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1 月 18 日餐旅標竿個案探討班，上午
邀請由老英格蘭莊園涂莉萍協理分享，演講「探討老英格蘭莊園標竿
個案主題」，下午學員至老英格蘭莊園參訪，共計 20 人參加。
- 二十四、本院觀餐系 11 月 19 日林士彥老師之餐旅服務品質課程，邀請 DAS 國
際驗證服務公司宋承先顧問演講「HACCP & 餐旅業品質手冊實務」，共
計 55 人參加。
- 二十五、本院觀餐系 11 月 19 日下午 13:00-17:00 於管院 R113 舉行「日本海
外實習-模擬面試」，由曾永平老師主持，共計 11 人參加。
- 二十六、本院觀餐系 11 月 20 日鄭健雄、曾喜鵬老師之民宿經營管理課程，邀

請馬祖民宿發展協會莊順福理事長演講「從背包客來看未來的旅遊市場」，共計 67 人參加。

二十七、本院觀餐系 11 月 20 日丁冰和老師之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邀請雲朗觀光集團盛治仁總經理演講「從雲朗集團談台灣觀光趨勢」，共計 189 人參加。

二十八、本院觀餐系 11 月 20 日郭幸福老師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課程，邀請新竹教育大學榮芳杰助理教授演講「從世界文化遺產的經營管理反思台灣的文化觀光市場」，共計 11 人參加。

科技學院

一、11 月 13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主要議程為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資工系博士班修業規則及應光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等法規修訂案。

二、11 月 20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主要議程為本院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及申請升等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審議案。

三、本院資工系碩士班楊國呈及方湘婷等 2 名同學，由吳坤熹老師所指導之論文「OpenFlow-based IPv6 Rapid Deployment Mechanism」在本(103)年 10 月於曼谷舉辦之 IEEE TENCON 2014 會議中，榮獲 Best Paper Award；並由 IEEE 新就任總裁 Howard E. Michel 代表大會頒發證書。

四、11 月 12 日翔鑫堡工業股份公司 4 位主管，至本院資工系辦理 IT 在校生實習說明會，藉以增加學生認識業界實習及未來就業機會，本次活動計有 36 名學生熱情參與。

五、本院資工系於 11 月 7 日邀請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吳國維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台灣的國際網路空間。

六、本院資工系於 11 月 14 日邀請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王昌元協理蒞校演講，講題：職場藍海策略，擺脫 22K。

七、本院土木系於 11 月 13 日邀請廣東工業大學青年百人特聘副教授張耿峻蒞校演講，演講題目：Second-generation bioethanol production from lignocellulosic biomass。

八、本院土木系於 11 月 20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昆峰博士蒞校演講，講題：Identifying and Screening Crash Surrogates Using Naturalistic Driving Study Data。

- 九、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於科一館二樓中廊舉辦 103 學年度迎新餐會，此一年一度的盛事，邀請全系導師、學碩博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及交換生等共聚一堂，藉由這個聚會讓導師和新生們互相熟悉，也讓新生們更加認識電機系，加速融入電機系的大家庭，會中並安排吉他演唱及玩賓果遊戲，讓大家吃飽飽還有禮物可以拿。
- 十、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20 日邀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所王國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Biosensors based on nanostructured electrodes。
- 十一、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27 日邀請前仲琦科技總經理翁議富先生蒞校演講，講題：25 年科技業的經驗。
- 十二、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28 日邀請邁利電子(股)公司亞洲區技術經理楊雲樟先生蒞校演講，講題：說明 I2C Bus 的運作，讀取 I2C 溫度感應器。了解 UART 的通訊功能，將資料顯示在 VT-100 的終端機。
- 十三、本院應化系於 11 月 19 日邀請 Vell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and Analytical Chemistry 沈古馬 教授 (Prof. Annamalai Senthil Kumar)蒞臨演講，講題：Precise identification intermediates of complicated electrochemical reactions by in-situ electrochemical quartz crystal micro-balance studies。
- 十四、本院應化系於 11 月 21 日邀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吳靖宙教授蒞臨演講，講題：整合電化學式生物感測器之實驗室晶片的研發。
- 十五、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14 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蔡政達教授蒞校演講，講題：Electronic Properties of Zigzag Graphene Nanoribbons。
- 十六、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21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林皓武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次世代鈣鈦礦太陽能電池。
- 十七、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26 日在活動中心一樓廣場舉辦「火鍋大家聚」，藉此促進同學們彼此間的友誼。
- 十八、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28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林宗宏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A Self-Powered UV Photodetector Based on Triboelectric Nanogenerator Structure。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於 11 月 20 日召開新設學系第二次聯席會議，會中決議本院新設「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自 105 學年

- 度起進行「諮商心理」與「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之學籍分組。未來相關的學分數、課程學分數及學則的規定，兩所在適當時機做密切的討論。
- 二、本院 2014 大師講座，將於 12 月 10 日邀請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楊瑩教授主講「大陸高等教育」、12 月 17 日邀請義守大學蕭介夫校長主講「邁向有特色的國際級大學」，時間均為下午 3 至 5 時，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A105 哈佛個案教室，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聆聽。
 - 三、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 月 17 日邀請亞齊文化觀光局計畫科主任、前亞齊海嘯博物館館長 Dr. Rahmadhani 演講” Roles of Aceh Tsunami Museum towards Global Disaster Reduction Efforts: Local Knowledge-based Approach of Future Community's Resilience”。
 - 四、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將於 12 月 4 日邀請 iEARN Taiwan 吳翠玲理事長及鮑苔霞老師演講：「iEARN Taiwan Makes a Difference」。
 - 五、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育領導培育中心第九期國民中小學學校領導育成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已於 11 月 23 日假台中市大明國小辦理始業式並正式開課。
 - 六、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將於 12 月 13 日假管理學院大前研一廳舉辦「你在大學應該知道的事」演講活動，當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研究生—樂擊，透過自身豐富求學經歷與大學生們分享相關經驗。
 - 七、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一屆教政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已於 11 月 11 日辦理完畢，透過博士班畢業校友對文章的評論與經驗的分享，論文發表者及與會人員皆表示受益良多，並且更能精進研究生之論文撰寫。
 - 八、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 月 27 日邀請業界人士三商美邦人壽吳狄經理、淡水福容飯店鄧靜儀小姐到校為學生進行專題演講，以強化學生未來職場就業能力。
 - 九、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1 月 18 日邀請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徐明仿助理教授蒞臨專題講座「腦部活化與課程設計」。
 - 十、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副教授於 11 月 7 日至 11 日前往泰國曼谷出席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Trends in E-Learning System and Computer Applications (ICATESCA 2014)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十一、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蕭婉鎔助理教授於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前往新加坡出席 2014 Asia Conference on Economics & Business Research(ACEB 2014) PROGRAM & ABSTRACT BOOK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十二、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10 分於管理學院 R213，邀請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系王秋

絨教授蒞臨專題講座「一人一故事劇場在教學上的運用」。

- 十三、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2 月 2 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牧野篤教授蒞臨專題講座「日本的終身學習與高齡學習」。
- 十四、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1 月 21 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多元社會下諮商產業發展及課程趨勢暨蕭文教授榮退紀念學術研討會」，邀集社會各界人士及相關系所師生進行研究與實務間的連結及對話。
- 十五、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2 月 3 日假綜合教學大樓 A105 會議室舉辦 103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黃耀興心理師演講「本土藥癮治療性社區的治療模式與實務經驗分享」。
- 十六、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淑玲教授於 11 月 18-19 日，代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前往彰化師範大學參與 103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
- 十七、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 11 月 28-29 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參與 SATU 校長論壇。
- 十八、課科所於 12 月 2 日下午 13 時至 15 時，舉辦專題講座並邀請中原大學賀嘉生教授擔任主講人，參與人員為本所全體師生，共計 23 人。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於大學部女宿交誼廳舉辦微沙龍，邀請索居負責人蕭瑾沂，分享「就這樣背著背包出國了」。
- 二、本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於方形劇場，邀請鄉土詩人吳晟與 929 樂團主唱吳志寧，蒞校舉辦「世代傳承，詩歌吟唱—野餐校園分享會」的音樂講唱活動，活動順利圓滿。
- 三、本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及 26 日舉辦「103-1 學期提升教職員健康體適能活動」，讓參與活動教師能達到放鬆紓壓並提升教師健康適能。
- 四、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假紙匠工房舉辦第三次紙沙龍課程：日本手工造紙業的人文特色。
- 五、本學期（103-1）公益服務課程 11 月團體督導於 11 月 21 日（五）中午 12 點於管理學院 427 會議室辦理，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進度。
- 六、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舉辦「水沙連登山系列活動—關刀山」。
- 七、本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於方形劇場，邀請天空的院子負責人何培鈞演講「在天空的院子裡找到夢想」。
- 八、本校划船隊於 103 年 11 月 7~10 日於香港沙田城門河參加『第 36 屆香港國

際賽艇錦標賽』勇奪四人單槳銀牌；男子八人單槳有舵手艇於 12 隊參賽船隻中奪下第五名。

九、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舉辦社區沙龍「電影與紀實－我在幕後的日子：《賽德克·巴萊》電影隨拍經驗分享」。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與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簽署友好合作夥伴協議。
- 二、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接待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主席拿督吳德芳先生，就 2015 年的實質人員交流互訪、研究計畫、專書出版、獎助學金等，進行實質討論。
- 三、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赴教育部參與「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師資培育諮詢會議」。
- 四、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培訓中心副主任羅明植、教務組楊春芳組長、教務組王郁苑高專三人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本中心暨東南亞學系拜訪，就經濟部指示評估增辦東南亞語人才培訓課程事宜，與本中心進行意見交流。本中心出席人員包括李美賢中心主任、林開忠組長、嚴智宏組長等三人。
- 五、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應邀於 10 月 15 日到埔里鎮南光國小演講，講題為「從東南亞藝術談多元文化」。這場演講是該校「火炬計畫」的一部分。
- 六、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所提之計畫案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名稱為「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
- 七、本中心嚴智宏組長輔導東南亞學系大學部第一屆新生劉依婷、鄭珮怡、陳瑾、謝文強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舉辦之「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以協助其瞭解自身優勢及就業機會，並運用新住民母語優勢，培養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的競爭力。
- 八、本中心嚴智宏組長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專案計畫」執行檢討會議，為檢討及修正該計畫之課程及執行方式提供建議。
- 九、東南亞學刊最新一期學刊已經進入最後的寫作格式校對檢查，預計本月底前會送印出版。陸續有國外投稿，並進入審查階段。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 B301 語言教室設備更新案已於 11 月 11 日完成招標及決標，施工期間為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2 日止，施工期間原排於該教室之課程將暫時移至其他教室，造成使用單位不便敬請見諒。工程竣工後，課程將恢復至 B301 教室上課。
- 二、本學期之「多益測驗校園考」已於 11 月 22 日辦理完畢，本次共 277 人報名，測驗單位表示成績證明將於 12 月中寄發。
- 三、本中心 11 月 26 日假 A001 階梯教室舉辦「英語演講暨英語簡報比賽」，演講組共 25 組、簡報組共 29 組人員報名參與，比賽花絮請參閱照片。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組長趙祥和 10 月 30 日協助督導南投家庭教育中心建構案志工。
- 二、本中心組長趙祥和 11 月 16 日協助督導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輔導志工。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核定名額 15 名，受獎師資生每名每月核予獎學金 8,000 元，自今年 12 月起開始發放獎學金。
- 二、本校「國文科」及「英文科」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正案業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送教育部審查核定。
- 三、本中心辦理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預審相關作業，並於 11 月 30 日前報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審查。
- 四、本校「師資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及「師資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之訂定，業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五、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03 年 11 月 18~19 日，代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前往彰化師範大學參與 103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
- 六、本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四)下午 1:10-3:00 邀請”Teach for Taiwan”組織創辦人劉安婷小姐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專題演講，地點在本校 A105 教室舉辦，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七、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 時至 15 時，與成教所共同舉辦專題講座，邀請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系王秋絨教授擔任主講人，

講座主題為「一人一故事劇場在教學上的運用」，參與人員共計 40 人。

- 八、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3 時至 15 時，舉辦專題講座，邀請中原大學賀嘉生教授擔任主講人，參與人員為本所全體師生，共計 23 人。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1 月 19 日(三)下午 2 點-5 點於教育學院 A100 小型劇場，舉辦「流離重返-災後部落自主重建的故事」大一年系列工作坊，邀請屏東縣大武與大社兩個部落的族人，分享八八風災的災後重建過程。當天也特別邀請排灣族的吟遊詩人達卡鬧現場演場。本校師生參與情形相當踴躍。
- 二、預計年底提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本校籌辦原住民資源中心的相關計劃與預算。已於本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的規劃會議，討論空間規劃與使用等面向。
- 三、本中心於 11 月 18 日特別邀請諮商中心林妙容主任與相關諮商人員，共同討論本校原住民學生生涯輔導規劃事宜，預計於每學期針對原鄉專班同學進行生涯輔導活動，以利原住民同學在求學過程中規劃自己的就業方向。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主任受輔仁大學原住民資源中心邀請擔任「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之委員，並於 11 月 21 日至大葉大學進行參訪觀摩與座談活動。
- 五、教育組組長蕭富聰指導輔諮所賽德克族碩士生孔淑美於每週三下午至仁愛高農進行團體輔導，主題「自尊與成長」，成員為 12 名原住民學生。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11 月 25 日召開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主要議程為本中心 104 年度擬購置儀器設備討論及本中心之服務收費標準審議。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204 班潘修平，參加 103 年南投縣英文競賽，榮獲英文演說組第二名。
- 二、本校高一學生參加由聯合報系主辦的 103 年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多位同學榮獲佳作，得獎名單如下：102 班何俊騰、103 班蔡沛芸、104 班計蓉薇、張人方、林佳慧、李盈緻、蘇英淑、吳越。
- 三、本校學生參加南投縣政府舉辦之「2014 為愛啟程、珍視家人」交通安全急救競賽暨舞蹈比賽，榮獲多個獎項：

- (一) CPR 救護技術第一名- 林于超、王亭云；
- (二) 綜合演練第三名- 朱家萱、黃葶玲、林于超；
- (三) 骨折固定優勝- 朱家萱、黃葶玲、洪婉瑄；
- (四) 舞蹈比賽第三名- 趙有如、陳柔慈、葉美辰、莊博景、黃伯超、劉安銓、陳志越。

四、本校 111 班史育誠，參加由暨大創業育成中心與「軒記台灣肉乾王」舉辦- 商品介紹創意金句徵稿，榮獲「人氣獎」。

五、本校曾勇達教官，獲頒全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有功人員殊榮，接受代理縣長公開表揚。

六、南投縣 103 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選拔，本校榮獲績優學校殊榮，接受代理縣長公開表揚。

七、本校學生參加 103 學年度南投縣高中職組學生美術比賽，榮獲佳績，得獎名單如下：

- (一) 306 班羅之邑-西畫組第三名(主題：過去與未來)；
- (二) 204 班陳芷軒-平面設計組第一名(主題：毋忘六四紀念海報)；
- (三) 310 班蔡名堯-平面設計組第二名(主題：菸害防制海報)；
- (四) 204 班葛靜穎-書法類佳作(主題：李白子夜吳歌四首)。

八、本校 308 班李育瑩、彭淑慧，參加輔英科技大學 2014「第四屆健康+科技大小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九、本校學生參加崑山科技大學舉辦「全國高中職商品行銷簡報」，榮獲英文組第二名(307 班黃于哲、陳雅菱、周思岑、308 班林祐緯、李珮瑄、李育瑩)。

十、本校學生參加德霖技術學院舉辦企畫案競賽「2014 全國一週店長企劃競賽」，榮獲第一名(308 班李育瑩、江家穎、周庭、周冠呈)。

十一、本校學生參加 2014 年全國高中職商管爭霸戰系列-商管金頭腦比賽，榮獲佳績(比賽係以經濟學、會計學、商業概論為範圍，舉牌答題，發揮團隊精神擊敗全國各地精英!)，得獎名單如下：

- (一) 第一名 307 班蔡宜庭、周思岑、陳雅菱、張嘉沂；
- (二) 優勝 308 班王誠偉、李珮瑄、周冠呈、李育瑩；
- (三) 優勝 310 班劉語宸、王岱傑、余筱羚、王子庭。

參、專案簡報：新版電子公文簽核系統操作說明

(簡報人：總務處文書組紀美燕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洪聖豪助理研究員；
[簡報內容詳附錄](#))

肆、報告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兼任教師交通補助費及住宿優惠之因應方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並未有另支給交通補助費之法規依據。
- 二、為因應行政院修正調漲兼任教師鐘點費 16% 帶來之經費衝擊，並參考各國立大學普遍未編列兼任教師交通補助費，本校乃以 103 年 6 月 10 日暨校人字第 1030007372 號書函規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新修正之「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漲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同時取消補助兼任教師交通費及免費住宿之優惠。
- 三、綜上，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由本校統一編列預算支應，兼任教師並請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繳付住宿費。
- 四、各系、所、中心如因教學需要，對特殊個案之兼任教師經審慎評估後，認確有補助其交通費或住宿費之必要者，請專案簽陳 校長核准，並自系、所、中心之相關經費支應，不得要求本校統一編列預算補助。
- 五、檢附前揭教育部來函、本校書函及相關辦法，詳如附件 [報 1-1 至 1-6](#) [【見第 39-44 頁】](#)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廣州暨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廣州暨南大學業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書，兩校關係緊密，交流項目眾多且密切，擬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又自 2010 年 9 月 1 日簽署交換協議書至今，共計 90 名學生來校交換，為提供更多管道供有意來校交流之學生申請，擬簽訂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新增每學期 10 名訪問學生名額。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四、檢附本校與暨南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及廣州暨南大學簡介，詳如附件 [案 1-1 至 1-5【見第 45-49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浙江理工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與浙江理工大學業於 2008 年 11 月 15 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於本(2014)年 9 月 1 日新簽訂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為落實兩校間合作關係，預計於 2015 年春季班開啟首次學生交流計畫，並續簽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延續合作關係。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四、檢附本校與浙江理工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約)及浙江理工大學簡介，詳如附件 [案 2-1 至 2-3【見第 50-52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日本山梨學院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日本山梨學院大學與暨大有著相似的自然環境條件，且當地的觀光經營系統化，值得我校觀光系所借鑒學習；另該校明(104)年新設之國際教養學部，將可增加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的選項。
 - 二、日本近年正積極學習東南亞語言文化，本校東南亞系即可提供最佳學習之橋樑，促進兩校於東南亞語言文化及觀光等領域互相交流學習。
 - 三、本案係由本校校友黃俊揚引薦，並透過政大國務院洪美蘭教授的介紹，與山梨學院大學洽談簽約。
 - 四、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如獲行政會議通過即刻與該校簽約。
 - 五、檢附本校與日本山梨學院大學合作交流備忘錄(英文版草案)、日本山梨學院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3-1 至 3-7【見第 53-59 頁】，請 卓參。
-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商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源自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參與 2014 年亞洲教育者年會與該校洽談而成，該校並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來校參訪討論合作事宜。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如獲行政會議通過即刻與該校簽約。
- 三、檢附本校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商學院合作交流備忘錄(英文版草案)、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商學院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4-1 至 4-9【見第 60-6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法國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簽訂國際合作協議架構及交換學生協議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曾與該校於 2008 年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定書，合約效期 5 年，於 2013 年到期。考量本校每年均有學生赴法交換，建議與該校續約，以利維持穩定合作交流關係。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法國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國際合作協議架構及交換學生協議(皆含法文、中文版草案)、法國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5-1 至 5-17【見第 69-8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3 年 9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改本要點。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更改遴選期程：因應下一期教學卓越計畫，將遴選作業期程由每學年改為每學期，俾利給予教學助理即時性鼓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修訂傑出教學助理者禮卷額度：因應前揭遴選作業期程變更，將禮卷額度由壹萬元修正為伍仟元(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6-1 至 6-3【見第 86-8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增加本校同學實習機會，鼓勵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參考各大學實習課程時數核計相關規定，修訂實習課程之時數核計方式。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各大學實習課程時數核計相關規定，詳附件[案 7-1 至 7-6【見第 89-94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3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但職工如果住宿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保留戶)，則其教職員宿舍之保留戶則開放給專任教師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2 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合先敘明。

二、本校公寓式職員宿舍目前有 1 戶宿舍自 101 年底迄今已公告 6 次均無人提出申請借住；套房式教師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目前尚有 18 戶空戶，且自 101 年 7 月 18 日迄今該類職務宿舍配住均未全數配出，為免職務宿舍資源閒置浪費，故研擬將現有各類宿舍資源加以調整分配。

三、本案前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簽奉校長核定委託本校計算機及網路中心辦理相關各類職務宿舍配借數量調整網路意見調查，復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第 7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再送行政會議審議。各類職務宿舍擬調整分配之數量如下：

(一)教職員宿舍(公寓式)：

1、專任教師目前可配借戶數計有 26 戶，建議調整為 27 戶。

2、職員目前可配借戶數計有 3 戶，建議調整為 2 戶。

(二)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專任教師目前可配借戶數計有 84 戶，建議調整為 76 戶。

2、職員目前可配借戶數計有 2 戶，建議調整為 5 戶。

3、增加職工可配借戶數為 1 戶。

4、增加約用人員可配借戶數為 4 戶。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再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類職務宿舍建議調整分配資料及 101 年 7 月 18 日迄今各類職務宿舍分配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 [案 8-1 至 8-16](#) **【見第 95-110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管理進入校園車輛及推行開源措施，並規範該項費用收支原則、經費管理運用及稅務處理方式等，特擬訂本要點。

二、茲將要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第二點)

(三)向國稅局申請稅籍之名稱，並執行申報課稅及發票開立。(第三點)

(四)稅務申報方式。(第四點)

(五)停車費收費對象。(第五點)

(六)停車費收費方式。(第六點)

(七)停車場收入之經費管理方式。(第七點)

(八)停車場收入之經費支用項目規範。(第八點)

(九)獎勵措施之對象與經費來源。(第九點)

(十)支援活動工作人員之加班規範。(第十點)

(十一) 法制作業程序。(第十一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案 9-1 至 9-4](#) **【見第 111-114 頁】**。

陸、臨時提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函示，首次辦理公費生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公費生遴選、遞補規定及相關培育輔導機制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草案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擬訂，並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內容，詳附件(已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教育部審核；詳附件[臨案 1-1 至 1-6【見第 115-120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函示，首次辦理公費生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公費生遴選、遞補規定及相關培育輔導機制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草案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擬訂，並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內容，詳附件(已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教育部審核；詳附件[臨案 2-1 至 2-3【見第 121-123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函示，首次辦理公費生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公費生遴選、遞補規定及相關培育輔導機制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草案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擬訂，並業 103 年 11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內容，詳附件(已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教育部審核；詳附件[臨案 3-1 至 3-18【見第 124-141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係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檢送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詳附件(已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臨案 4-1 至 4-9【見第 142-150 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3057L 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核示，本校獲 103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15 名，需依期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三、本草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擬訂，並業經 103 年 12 月 1 日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內容，詳如附件(已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臨案 5-1 至 5-10【見第 151-160 頁】](#)。

柒、臨時動議 (無)

捌、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校友總會對於校友事務一向極為關心，業務推動上亦相當熱心；校友總會在黃新發理事長領導下非常團結，各理監事也非常盡責。請各系所鼓勵推動校友會的成立，也希望踴躍參加校友總會，無論團體或個人會員。另 12 月 13 日舉行的「103 年度校友總會會員暨校友大會」亦請各系所主管協助配合，校友總會對本校擴展校外關係至為重要。
- 二、近日媒體報導了教育部所推動的「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此計畫由教育部提供參與計畫學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助學金，最多可補助 5 年，每人總計最高可獲 100 萬元；本計畫共有 21 所學校申請，14 所學校獲得補助，本校申請 2 案，經核定補助 1 案，獲補助學校中有一半以上是頂尖大學。此外，科技部的「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技術深耕計畫」過去亦多由頂尖大學主導，本校現亦爭取到，凡此皆顯見本校實力不容小覷。另內政部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本校申請 6 件，2 件獲核定補助，且補助金額皆在 80 萬元以上，為本校在內政部建立灘頭堡；其他尚有如向教育部爭取之師培公費生、音樂專長學生，以及未來亦將評估申請其他專長學生等，各部會將因此看見本校展現的活力與實力，尤其經媒體披露並與頂尖大學齊頭並列，本校的社會形象將大為提升。在此感謝以上同仁展現活力與意志力，此實質上亦為其學術生涯之印證，並為學校爭取榮譽。

玖、散會 (中午 12 時 0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日期

受評日期	校區		受評單位	學門歸屬 (主學門)
5/11-5/12 (一、二)	校本部	1	通識教育	
		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3	東南亞學系 (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博士班)	人文相關學門
		4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博士班)	化學學門
5/14-5/15 (四、五)	校本部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教育學門
		2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教育學門
		3	經濟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經濟學門
		4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管理學門
		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夜)、博士班)	公共事務學門
		6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7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中(語)文學門
		8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中(語)文學門
5/14-5/16 (四、五、六)	校本部	學門評鑑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門
5/16-5/17 (六、日)	中國文化大學忠孝分部	1	東南亞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相關學門
	校本部	2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門
5/21-5/22 (四、五)	校本部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教育學門
		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學門
		3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門
		4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門
		5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外文(語)學門
		6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7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門

本校 101 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情形

目前工作狀況				
學位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畢業後目前未就業
學士	34.73%	3.89%	0.58%	60.81%
碩士	76.68%	1.55%	1.04%	20.73%
博士	90.32%	9.68%	0.00%	0.00%

待業原因					
學位	升學中	服役中或等 待服役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	其他： 不想找工作、生病
學士	69.74%	9.46%	12.53%	3.55%	4.73%
碩士	12.50%	45.00%	10.00%	16.25%	16.25%

您畢業後花了多久時間找到第 1 份工作？							
學位	約 1 個月 內	約 1 個月 以上至 2 個月內	約 2 個月 以上至 3 個月內	約 3 個月 以上至 4 個月內	約 4 個月 以上至 6 個月內	6 個月 以上	畢業前已 有專職工 作
學士	39.55%	22.39%	10.45%	4.48%	7.46%	9.70%	5.97%
碩士	30.79%	14.57%	6.29%	3.64%	4.64%	2.65%	37.42%
博士	41.94%	3.23%	3.23%	6.45%	9.68%	3.23%	32.26%

您目前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公司主管）所要求的相符程度為何？					
學位	非常 符合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非常 不相符
學士	15.30%	42.54%	33.58%	7.09%	1.49%
碩士	29.80%	46.03%	20.20%	3.64%	0.33%
博士	54.84%	45.16%	0.00%	0.00%	0.00%

您是否為了工作或自我生涯發展，而規劃進修以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學位	進修	準備考試或其他證照	其他	沒有
學士	29.83%	30.55%	3.60%	36.02%
碩士	20.73%	22.80%	8.03%	48.45%
博士	29.03%	19.35%	9.68%	41.94%

97-99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各系所填答狀況

調查期間：103/10/14~103/11/30

報表日期：103.11.21

系所名稱	應填寫人數	已填寫人數	未填寫人數	填答率
輔諮所	31	21	10	67.74%
中文系	149	86	63	57.72%
國比系	40	12	28	30.00%
社工系	223	114	109	51.12%
外文系	19	17	2	89.47%
歷史系	174	12	162	6.90%
公行系	46	38	8	82.61%
教政系	226	173	53	76.55%
東南亞系	30	1	29	3.33%
成教所	45	20	25	44.44%
經濟系	70	27	43	38.57%
國企系	73	43	30	58.90%
資管系	273	49	224	17.95%
財金系	198	38	160	19.19%
國企專班	10	7	3	70.00%
資管專班	5	0	5	0.00%
財金專班	3	0	3	0.00%
管院經營專班	91	82	9	90.11%
資工系	138	66	72	47.83%
土木系	45	15	30	33.33%
電機系	359	230	129	64.07%
應化系	226	23	203	10.18%
電機通訊所	87	68	19	78.16%
地震所	7	0	7	0.00%
應化生醫所	35	2	33	5.71%
應光系	73	65	8	89.04%
公行專班	49	21	28	42.86%

系所名稱	應填寫人數	已填寫人數	未填寫人數	填答率
東南亞系人類學	27	0	27	0.00%
輔諮所專班	16	4	12	25.00%
東南亞系在職專班	49	0	49	0.00%
課科所	16	16	0	100.00%
終身學習專班	16	10	6	62.50%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64	41	23	64.06%
合計	2913	1301	1612	44.66%

103 年度校友總會會員暨校友大會

- 時間：10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聽室(八角廳)

活動流程暫定如下：

09：30～10：00	報到相見歡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0：20	貴賓致詞
10：20～10：40	校友大會
10：40～11：00	會員大會
11：00～11：30	理監事改選
11：30～12：30	餐會
12：30～13：30	校園導覽 [路線:學生活動中心-->體健中心-->暨大會館-->圖書館-->手作布道-->學生活動中心]
13：30	賦歸

檔號: 1030302
保存年限: 10

丁
公
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環倫
電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104292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04292DA0C_ATTCH17.doc、
0104292DA0C_ATTCH19.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30104292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環倫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926)。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

103/07/25
08:17:32

人
事
室



卷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104292A號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附「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代理
部長 陳德華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3 年 07 月 2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辦理通報；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4 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
- 第 5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第 6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7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施行前之數額。

第 8 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 陳玉珍,049-2910960 #2511

受文者： 人事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暨校人字第 1030007372 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四

主旨： 修正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3 年 3 月 4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21470 號函核定修正實施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二、另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18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100157 號函示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爰各大學亦不再編列兼任教師交通補助費，所支給兼任鐘點費均已含交通補助費在內。
- 三、本校因應方案如下：
 - (一)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含學務處學生社團校外指導教師及兼任諮商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依新修正核定之基準表支給鐘點費，並取消交通費補助及免費住宿之優惠。
 - (二)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維持原支給標準。另本校教職員擔任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亦維持原支給標準。
- 四、檢附新修正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各 1 份如附件。

正本： 本校各單位

副本： 人事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類 別	講 師	助 理 教 授	副 教 授	教 授
支 標	670	735	795	925
備 註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本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類 別	講 師	助 理 教 授	副 教 授	教 授
支 標	575	630	685	795
備 註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本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實施。 三、本校教職員（含退休人員）擔任學務處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比照本表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類 別	講 師	助 理 教 授	副 教 授	教 授
支 標	670	735	795	925
備 註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本表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暨南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暨南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暨南大學

校長

胡軍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暨南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草约)



暨南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暨南大学

校长

胡军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暨南大學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暨南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期至多可遴選交換學生名 10 及訪問學生 10 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他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換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暨南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胡軍 校長

年 月 日



暨南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短期研修学生协议书(草约)



暨南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换学生及访问学生。
两校每学期至多可遴选交换学生 10 名及访问学生 10 名。
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他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换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注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他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注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注。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暨南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胡军 校长
年 月 日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暨南大學
辦學特色	暨南大學是第一所由大陸創辦的華僑學府，亦是目前大陸境外生最多的大學，為大陸「211 工程」重點綜合性大學。截至 2014 年 4 月，有各類學生 46750 人，在校研究生 10471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214 人、碩士研究生 7977 人，在職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 1280 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20718 人。在校的華僑、港澳台和外國學生 11532 人。 該校積極開展對外學術和教育交流，已與 43 個國家 238 多所高等院校和文化機構簽訂了雙邊協議或建立了學術交流關係，於香港和澳門分設辦事處，並在香港設立教育基金會。
課程	該校設有 27 個學院，59 個系，178 個研究機構和 77 個實驗室，89 個本科專業；具有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予點 15 個，僅有二級學科授權的博士學位授予點 4 個；具有一級學科碩士學位授予點 38 個，僅有二級學科授權的碩士學位授予點 5 個；是招收和培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工商管理碩士（MBA）、會計學碩士（MPAcc）、法律碩士（JM）、漢語國際教育碩士（MTC SOL）、臨床醫學碩士、工程碩士、公共管理碩士（MPA）單位；同時也是全國試辦高水平運動隊的學校。學校擁有 15 個博士後流動站（應用經濟學、臨床醫學、中國語言文學、生物學、工商管理、新聞傳播學、中國史、生物醫學工程、中西醫結合、政治學、世界史、力學、中藥學、生態學、統計學），1 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廣州 <暨南> 生物醫藥研究開發基地），4 個國家級重點學科（產業經濟學、水生生物學、金融學和文藝學）、8 個國務院僑辦重點學科、20 個廣東省一級學科重點學科、4 個廣東省二級學科重點學科，設有國家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僑華人）、教育部中國語言文學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地、國家大學生文化素質教育基地、國家對外漢語教學基地、國務院僑辦華文教育基地和廣東省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有國家工程中心 1 個，省、部級設置的研究中心 13 個、重點實驗室 13 個。
師資	該校校師資力量雄厚，有專任教師 1918 人，其中中國科學院院士 2 人，中國工程院院士 6 人，博士生導師 476 人，教授 502 人，副教授 690 人。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大陸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理工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理工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浙江理工大學

校長

裘松良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理工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草约)



浙江理工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浙江理工大学

校长

裘松良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浙江理工大學
辦學特色	浙江理工大學是一所以工科為主要發展特色，理、工、文、經、管、法、藝術、教育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省屬重點建設大學。現有全日制在校學生 26000 餘人，其中碩士研究生 2700 餘人。學校堅持以科研工作為重點，科研學術水平不斷提高，在眾多領域完成了一系列大陸國家科技相關項目，近幾年獲得大陸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 6 項，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2 項。科技工作綜合指標一直穩居浙江省屬高校前列。
課程	該校設有理學院、材料與紡織學院、服裝學院、信息學院、機械與自動控制學院、建築工程學院、生命科學學院、經濟管理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法政學院、外國語學院、文化傳播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啟新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體育教研部等 16 個學院及科技與藝術學院 1 所獨立學院。學校現有本科專業 59 個，其中大陸國家（教育部）特色專業 8 個，擁有 2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含 12 個博士學位授權二級學科），17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13 個工程碩士領域，擁有藝術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授權，1 個大陸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1 個大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2 個大陸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擁有 2 個大陸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入選大陸國家大學生創新創業計劃示範高校，3 個大陸國家工程實踐教育中心。
師資	學校師資力量雄厚，現有教職工 1880 餘人，其中具有副高以上職稱 840 餘人，正高職稱 210 餘人；擁有大陸教育部創新團隊 1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 2 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1 人，" 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 " 國家級人選 5 人，教育部 " 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 6 人等；另聘有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為兼職教授 190 餘人。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nd

Yamanashi Gakuin University (YGU)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common interests in developing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being convinced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institutes of higher education contributes to cultural enrichment,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friendship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Japa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NU”) and Yamanashi Gakui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YGU”) agree to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the “Agreement”).

I

NCNU and YGU intend to enter into collaborative and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whereby students, members of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of both institutions may opt to pursue an exchange program or any mutually agreeable programs between NCNU and YGU. NCNU and YGU agree that a maximum of five (5) equivalent of a one-year students may be exchanged in one year. YGU students coming to NCNU would enroll at NCNU for one full academic year. While NCNU students coming to YGU would enroll at YGU for one semester or one year. In case of the former, for purposes to balancing student inflows and outflows, two students from NCNU studying at YGU for one semester would be equivalent to one YGU student studying at NCNU for one year. The receiving (host) institution will decide whether to accept the student applications for study abroad from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Further details regarding the how the exchange programs will operate will be spelled out in a separate, more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to be executed at a later date.

II

Specific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icular cooperative an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described in writing by the responsible authority of each institution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III

1. All activities develop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is Agreement will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NCNU and YGU as well a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2. Both NCNU and YGU acknowledge that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faculty member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is subject to the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a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f NCNU and YGU.

IV

1. This Agreement is establishe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2.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efficacy of ou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NCNU and YGU agree that it shall be possible to introduce changes and additions to the Agreement by means of mutually agreed upon additional written clauses.

3. At the end of each five-year period, this Agreement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by mutual agreement for an additional five years, unless NCNU and YGU provide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a decision of non-renewal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A minimum period of six months notice will be required from either party wish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all commitments to students, faculty member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honored by NCNU and YGU.

SIGNED BY: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gnature and Date)

Professo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Signature and Date)

Professo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ON BEHALF OF:

Yamanashi Gakuin University

(Signature and Date)

Professor Tadahiko Furuya
President and Chairman of the Board

(Signature and Date)

Dr. Michael J. Lacktorin
Dean and Special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and
Chairman of the Board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Yamanashi Gakuin University (YGU)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common interests in developing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being convinced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institutes of higher education contributes to cultural enrichment,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friendship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Yamanashi Gakui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YGU”)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NU”) agree to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the “Agreement”).

I

YGU and NCNU intend to enter into collaborative and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whereby students, members of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of both institutions may opt to pursue an exchange program or any mutually agreeable programs between YGU and NCNU. YGU and NCNU agree that a maximum of five (5) equivalent of a one-year students may be exchanged in one year. YGU students coming to NCNU would enroll at NCNU for one full academic year. While NCNU students coming to YGU would enroll at YGU for one semester or one year. In case of the former, for purposes to balancing student inflows and outflows, two students from NCNU studying at YGU for one semester would be equivalent to one YGU student studying at NCNU for one year. The receiving (host) institution will decide whether to accept the student applications for study abroad from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Further details regarding the how the exchange programs will operate will be spelled out in a separate, more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to be executed at a later date.

II

Specific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icular cooperative an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described in writing by the responsible authority of each institution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III

1. All activities develop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is Agreement will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YGU and NCNU as well a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2. Both YGU and NCNU acknowledge that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faculty member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is subject to the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a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f YGU and NCNU.

IV

1. This Agreement is establishe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2.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efficacy of ou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YGU and NCNU agree that it shall be possible to introduce changes and additions to the Agreement by means of mutually agreed upon additional written clauses.

3. At the end of each five-year period, this Agreement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by mutual agreement for an additional five years, unless YGU and NCNU provide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a decision of non-renewal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A minimum period of six months notice will be required from either party wish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all commitments to students, faculty member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honored by YGU and NCNU.

SIGNED BY:

ON BEHALF OF:

Yamanashi Gakuin University

(Signature and Date)

Professor Tadahiko Furuya
President and Chairman of the Board

(Signature and Date)

Dr. Michael J. Lacktorin
Dean and Special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and
Chairman of the Boar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gnature and Date)

Professo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Signature and Date)

Professor Jen-Shin Joshua Ho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Yamanashi Gakuin University	山梨學院大學
國家/ Country	日本	
行政區/ Admin	山梨縣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www.ygu.ac.jp/index.php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Dean	Michael Lacktorin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mlacktor@gmail.com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合作備忘錄含交換生協議)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校友	黃俊揚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 (例：於 XX 年由 OO 與 ZZ 洽談共同出版...) 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
由政大國務院洪美蘭教授轉介本校校友黃俊揚推薦

學校成立時間 Year of established	學校類型 (複選) Institute Type		提供學位 Degree Offered
194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Publi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 Priv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Ma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PhD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Faculty/ Colle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學院大學)		
學科領域 Disciplines (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現代商務學部、健康營養學部、經營情報學部、法學部			
學校聲望 Reputation and Rank	特殊領域：山梨學院大學致力於振興體育，為日本體育運動的發展和提高國際競爭力做出了巨大貢獻。13 個強化培養的俱樂部在世界錦標賽和日本國家級別的大會上創造了輝煌的戰績。學校還培養選送了為數眾多的奧運會選手。		
學生人數 Student Population	約 4715 人		
國際學生短期課程 Short term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課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締約方式 Estimated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代表簽約人 Responsible for Signing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President and Chairman of the Board	Tadahiko Furuya	
	電話 TEL	e-mail	
預期效益 Outcome	啟動交換學生		

3. 學生交換資訊 Students Exchange Information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Staff for Exchange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NO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Title:
	e-mail:	TEL:
	Address:	
學制期間 Semester / Trimester/ Quarter		
學分轉換機制 Credit Transf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是否互惠雙方學雜費 Tuition Waiv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Mentor or buddy syst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住宿 Campus Accommod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每學期入學 Enrollment Guarante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5人/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要求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TOEFL: 50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合約有效期限 Valid time	2014-2019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54561, Taiwan

AND

NANYANG POLYTECHNIC, SCHOO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180 Ang Mo Kio Avenue 8, Singapore 569830

Preambl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called “NCNU”) and Nanyang Polytechnic (hereinafter called “NYP”)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These details will serve to provide the working framework for the academic exchange programme.

Student Exchange

- 1.1 The parties will exchange up to 3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This number may be varied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to maintain an equal balance of exchange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it is recognised that circumstances may preclude an even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imbalances that occur will be subject to discussion and mutual agreement.
- 1.2 All travel, accommodation, living and insurance costs as well as any incidentals are to be financed by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ssistance in locating accommodation and will provide counselling on the courses to be studied.
- 1.3 At the end of each academic term, NCNU will provide an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 for each NYP exchange student studying at NCNU. NYP will provide an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 for each NCNU exchange student studying at NYP.
- 1.4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recognise credit units awarded for courses attended. All academic credits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transferred and managed in accordance to the policie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 1.5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waive academic tuition and other service fees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 1.6 To further promote internationalis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facilitate the organisation of student immersion programmes or study tours at the host country. All travel, accommodation, living and insurance costs pertaining to the immersion programmes or study tours are to be financed by the students or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Faculty Exchange

- 2.1 The parties will encourage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staff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as best suit the needs and resources of both the sending and host institution. The parties will notify each other of the proposed faculty to be exchanged per academic year.
- 2.2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will finance the travel and living expenses for its staff.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facilitate accommodation to visiting lecturers for the duration of such assignments.
- 2.3 Each institution shall remain responsible for all its staff employment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salary, health insurance, pension or their employee benefit plans without interruption during those assignments.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exchange academic staff be construed to be employees 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any purpose.

Funding

- 3.1 Each institution will seek its own funding arrangement to facilitate the realis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projects in way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in the spirit of collaboration and mutual interest.

Exchange Coordinators

- 4.1 The parties will appoint an exchange coordinator to facilitate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respective business faculties / departments.
-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s. Kate Lee, Project Manag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 For NANYANG POLYTECHNIC (Schoo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Mr Aloysius Tan, Manager, International & Industry Relations

Duration of Cooperation

- 5.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It will be valid for 3 (three) years. It will remain valid until one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in writing 3 (three) months prior to termination of the MOU.
- 5.2 Ongoing student exchanges and projects shall remain unaffected by this termination.
- 5.3 If any question or situation should arise which is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is MOU, the same shall be resolved by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in the spirit of mutual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Signed by:

.....
SU OLIVER YUHLONG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
CHAN LEE MUN
PRINCIPAL & CEO
NANYANG POLYTECHNIC
SINGAPORE

Date :

Date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NYANG POLYTECHNIC, SCHOO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180 Ang Mo Kio Avenue 8, Singapore 569830**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54561, Taiwan**

Preamble

Nanyang Polytechnic (hereinafter called “NYP”)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called “NCNU”)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These details will serve to provide the working framework for the academic exchange programme.

Student Exchange

- 1.1 The parties will exchange up to 3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This number may be varied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to maintain an equal balance of exchange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it is recognised that circumstances may preclude an even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imbalances that occur will be subject to discussion and mutual agreement.
- 1.2 All travel, accommodation, living and insurance costs as well as any incidentals are to be financed by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ssistance in locating accommodation and will provide counselling on the courses to be studied.
- 1.3 At the end of each academic term, NCNU will provide an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 for each NYP exchange student studying at NCNU. NYP will provide an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 for each NCNU exchange student studying at NYP.
- 1.4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recognise credit units awarded for courses attended. All academic credits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transferred and managed in accordance to the policie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 1.5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waive academic tuition and other service fees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 1.6 To further promote internationalis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facilitate the organisation of student immersion programmes or study tours at the host country. All travel, accommodation, living and insurance costs pertaining to the immersion programmes or study tours are to be financed by the students or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Faculty Exchange

- 2.1 The parties will encourage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staff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as best suit the needs and resources of both the sending and host institution. The parties will notify each other of the proposed faculty to be exchanged per academic year.
- 2.2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will finance the travel and living expenses for its staff.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facilitate accommodation to visiting lecturers for the duration of such assignments.
- 2.3 Each institution shall remain responsible for all its staff employment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salary, health insurance, pension or their employee benefit plans without interruption during those assignments.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exchange academic staff be construed to be employees 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any purpose.

Funding

- 3.1 Each institution will seek its own funding arrangement to facilitate the realis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projects in way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in the spirit of collaboration and mutual interest.

Exchange Coordinators

- 4.1 The parties will appoint an exchange coordinator to facilitate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respective business faculties / departments.
- For NANYANG POLYTECHNIC (Schoo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Mr Aloysius Tan, Manager, International & Industry Relations
 -
 -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s. Kate Lee, Project Manag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uration of Cooperation

- 5.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come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It will be valid for 3 (three) years. It will remain valid until one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in writing 3 (three) months prior to termination of the MOU.
- 5.2 Ongoing student exchanges and projects shall remain unaffected by this termination.
- 5.3 If any question or situation should arise which is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is MOU, the same shall be resolved by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in the spirit of mutual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Signed by:

.....
CHAN LEE MUN
PRESIDENT & CEO
NANYANG POLYTECHNIC
SINGAPORE

.....
SU OLIVER YUHLONG
PRINCIPAL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ate :

Date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NANYANG POLYTECHNIC (外文)	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 (中文)
國家/ Country	Singapore	
行政區/ Admin	Singapore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www.nyp.edu.sg/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Manager	Aloysius Tan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International & Industry Relations	Aloysius_TAN@nyp.edu.sg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專任助理	李芬霞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分機 3663

2. 背景資料 Background Information

推薦人/單位與受薦學校之關係為何？請敘明 (例:於XX年由OO與ZZ洽談共同出版...) History of relationship with proposed institute? Please describe.
於2014年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李芬霞於亞太教育者年會媒合提供背景資料了解及會談：該校並於2014年8月13日來校參訪討論合作事宜。

學校成立時間 Year of established	學校類型 (複選) Institute Type	提供學位 Degree Offered
19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立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Priv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Undergraduat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PhD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Researc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 Faculty/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說明: _____)	
學科領域 Disciplines (系所資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Schoo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ccountancy & Fina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anking & Financial Servic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usiness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ood & Beverage Busine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und Management & Administr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ospitality & Tourism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arket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ass Media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port & Wellness Management		
學校聲望 Reputation and Rank	排 名: _____ 名 (資料庫名稱: _____ 年份: _____) 特殊領域: _____	
學生人數 Student Population	學士班: 16000 人 研究所: _____ 人 Undergraduate postgraduate	
國際學生短期課程 Short term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締約方式 Estimated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Incoming Representatives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人員前往簽約 Visiting Proposed Institu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簽約 Commun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請說明: _____)	
代表簽約人 Responsible for Signing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PRINCIPAL & CEO	CHAN LEE MUN
	電話 TEL	e-mail
預期效益 Outcome	管理學院交換學生及教師	

3. 學生交換資訊 Students Exchange Information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Staff for Exchange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Aloysius Tan	Title: Manager
	e-mail: Aloysius_TAN@nyp.edu.sg	TEL:
	Address:	

學制期間 Semester / Trimester/ Quarter	Term 1 : to Term 2 : to Term 3 : to Term 4 : to
學分轉換機制 Credit Transf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Describe: _____)
是否互惠雙方學雜費 Tuition Waiv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Mentor or buddy syst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住宿 Campus Accommod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每學期入學 Enrollment Guarante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3 人/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要求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IELTS: TOEIC: TOFEL: Other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合約有效期限 Valid time	/ / ~ / /

ACCORD-CADRE DE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E ENT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T

L'UNIVERSITE PIERRE-MENDES FRANCE GRENOBLE-II

Désirant mutuellement promouvoir le développement et l'accroissement des échanges et des activités académiques, scientifiques et culturels,

⇒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énommée ci-après NCNU, représenté(e) par Président Monsieur Yu-Long Oliver SU

Dont l'adresse est sise : 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54561, Taiwan, R.O.C.

Et

⇒ **L'Université Pierre-Mendès-France Grenoble-II**, dénommée ci-après l'UPMF, représentée par son Président Monsieur Sébastien BERNARD

Dont l'adresse est sise : 151 Rue des Universités - BP 47 - 38040 Grenoble Cedex 09, France

(L'UPMF et NCNU sont désignées conjointement « Parties »).

Convienent de ce qui suit :

ARTICLE 1 : OBJECTIFS DU PARTENARIAT

Le présent accord vise à donner un cadre formel à la coopération, à faciliter et à intensifier les échanges académiques, scientifiques et culturels déjà amorcés entre les établissements partenaires.

Pour atteindre ces objectifs, les parties, en respectant les principes d'égalité et de réciprocité, sont d'accord pour :

- promouvoir des échanges de personnel universitaire (enseignants, chercheurs et administratifs)
- développer des activités et projets de recherche et d'enseignement d'intérêt commun
- échanger des étudiants pour des périodes d'études, de recherche et/ou de stage
- organiser en commun des colloques ou séminaires
- promouvoir des publications conjointes

Ces activités sont après désignées «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

ARTICLE 2 : CHAMPS COUVERTS PAR L'ACCORD-CADRE

Cette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s'applique à l'ensemble des champs disciplinaires couverts par les deux parties.

ARTICLE 3 : LES CONVENTIONS D'APPLICATION DE L'ACCORD-CADRE

Les actions évoquées à l'article 1 du présent accord-cadre feront l'objet des conventions d'application spécifiques qui font parties intégrantes de cet accord-cadre. Ces conventions d'application spécifiques seront annexées au présent accord.

ARTICLE 4 : PROPRIETE INTELLECTUELLE

Les publications, documentations et éventuels outils pédagogiques échangés demeurent la propriété exclusive de l'établissement producte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liée aux activités communes des parties fera l'objet d'accords spécifiques ultérieurs.

ARTICLE 5 : LANGUES DE REDACTION

Ce document est rédigé en quatre (4) exemplaires originaux, deux (2) en français et deux (2) en chinois, les deux versions faisant foi.

ARTICLE 6 : MODALITES DE PILOTAGE, DE SUIVI ET D'EVALUATION DU PARTENARIAT

Chaque partenaire désigne une ou deux personnes à qui est confiée la responsabilité de veiller à l'application du présent accord-cadre. Cette personne s'occupe notamment de la coordination des activités de coopération découlant de cet accord.

Sont désignées comme coordinateurs des parties :

- M. HONG Jen-Shin, Dea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dresses mail : jshong@ncnu.edu.tw
- M. HUANG Chao-Yun, Robert,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Adresses mail : roberthuang@ncnu.edu.tw

Et

- Mme MASOUY Claire, Responsable du servic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our l'Université Pierre-Mendès-France, Grenoble II.
Adresses mail : claire.masouy@upmf-grenoble.fr, relinter@upmf-grenoble.fr

ARTICLE 7 : MODALITES DE REGLEMENT DES LITIGES

Les parties s'efforceront de résoudre à l'amiable par voie de conciliation directe tout désaccord relatif à l'exécution de cet accord-cadre. En cas de désaccord persistant, les parties s'en remettront à la juridiction compétente.

ARTICLE 8 : ENTREE EN VIGUEUR ET DUREE, MODALITES DE REVISION, DENONCIATION ET RENOUVELLEMENT

Le présent accord-cadre prend effet à la date de la signature par la dernière des parties. Il est conclu pour une durée de cinq (5) ans, renouvelable de façon expresse selon la procédure propre à chaque partie. Cet accord peut être révisé ou modifié en cours d'exécution par voie d'avenant signé de toutes les parties. Il pourra être résilié par l'une des deux parties à tout moment, moyennant un préavis écrit de 6 mois adressé par lettre recommandée. Toutefois, les parties s'engagent à ne pas porter préjudice aux actions en phase d'exécution et à les achever.

Signé à Grenoble, le

Signé à Puli, Nantou, le

Université Pierre Mendès France
Grenoble-II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ébastien BERNARD Président

**Yuh-Long Oliver SU
Président**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與
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
國際合作協議架構

為相互促進、共同推動兩校間學術、科學及文化交流與活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暨大”，負責人：校長蘇玉龍先生（Yu-Long Oliver SU），學校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郵遞區號：54561）與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簡稱“格勒二大”，負責人：校長塞巴斯蒂安·貝爾納先生（Sébastien BERNARD），地址：法國格勒諾博，大學路151號47號信箱，郵遞區號：38040，特別郵遞區號09）（格勒二大與暨大並稱“雙方”）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項：合作目標

本協議旨在建立兩校合作之正式標準，並使得兩校間業已開展的學術、科學及文化交流更為便利與密切。

為實現上述目標，雙方堅持平等互利的原則，同意如下舉措：

- 推動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交流；
- 發展共同研究、教學等活動和專案；
- 開展學生在學習、研究及/或實習等各階段交流；
- 合辦學術會議或研討會；
- 推動聯合出版。

上述活動下文統稱為“國際合作”。

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合作協議架構

第二項：協議架構包含領域

本國際合作協議適用於雙方學校各學科領域。

第三項：協議架構的運作協定

本協議第一項所提及各項活動之具體實施將另立專門的運作協議細節，並成為本協議的執行細節。上述專門運作協定將附件於本協議中。

第四項：智慧財產權

交流出版物、資料及可能的教學器材均專屬於成果產出方。涉及雙方共同活動的智慧財產權將另立專門協議。

第五項：撰寫語言

本協議一式四份，其中兩份用法文撰寫，另兩份用中文撰寫，兩種語言版本內容一致相符。

第六項：合作試行、推動及評估規定

各合作雙方分別指定一或二人具體負責監督實施本協議架構，並特別負責協調本協定各項合作事務。

雙方指定連絡人：

洪政欣（Jen-Shin HONG）先生，國際處 國際事務長

E-mail：shong@ncnu.edu.tw

黃照耘（Chao-Yun, Robert HUANG）先生，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E-mail：roberthuang@ncnu.edu.tw

和

克雷爾·瑪祖伊（Claire MASOUY）女士，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國際關係處處長

E-mail：claire.masouy@upmf-grenoble.fr, relinter@upmf-grenoble.fr

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合作協議架構

第七項：爭議處理規定

雙方將通過直接協商的方式解決關於本協議架構執行的任何分歧。對於持續無法解決的分歧，雙方將請相關司法機關裁定。

第八項：協定生效起始日期和期限，協議修改、廢止與延續規定

本協議架構自雙方簽字後，即期生效。

本協議為期五年終止，可根據適用雙方的模式，以書面形式進行延續。

本協議執行過程中可通過附加條件的方式，經各方簽字，進行修改或完善。

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需解除本協議，必須提前六個月通知。通知方式可透過掛號信，書面通知對方解除本協議。但是，雙方保證不影響已經處於執行過程中的各環節，並確保其完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

校長：蘇玉龍先生

(Yuh-Long Oliver SU)

簽於南投埔里

年 月 日

校長：塞巴斯蒂安·貝爾納

(Sébastien BERNARD)

簽於格勒諾博

年 月 日

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合作協議架構

ANNEXE A L'ACCORD-CADRE DE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E
ENT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T
L'UNIVERSITE PIERRE –MENDES FRANCE GRENOBLE-II

Signé le (indiquer la date de signature de l'accord-cadre)

**CONVENTION D'ECHANGE D'ETUDIANTS
ENT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T
L'UNIVERSITE PIERRE –MENDES FRANCE GRENOBLE**

L'objectif spécifique de cette convention d'échange d'étudiants (ci-après désignée « convention ») est d'organiser l'échange d'étudiants (ci-après désigné « programme d'échange ») entre **l'Université Pierre-Mendès-France Grenoble-II** (ci-après dénommée l'UPMF) e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i-après dénommée NCNU)

(L'UPMF et NCNU sont désignées conjointement « Parties »).

L'« étudiant en échange » désigne le ou les étudiant(s) participant(s) au programme d'échange en vertu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établissement d'origine » désigne la Partie qui envoie son étudiant en échange et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 désigne la partie qui reçoit l'étudiant de l'université d'origine en échange.

ARTICLE 1 : PERIMETRE D'APPLICATION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oncerne les étudiants de niveau Licence, Master et Doctorat
Des échanges sous forme de stage sont possibles.

Les doubles diplômes ainsi que les cotutelles de thèse sont exclus du périmètre d'application de cette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feront l'objet le cas échéant d'une annexe à l'accord-cadre.

ARTICLE 2 : SELECTION DES ETUDIANTS

Les Parties s'engagent mutuellement à se donner à l'avance des informations sur leurs programmes pédagogiques.

Les étudiants en échange sont sélectionnés par l'établissement d'origine qui respectera les conditions de candidature ainsi que la date limite de dépôt des candidatures fixées par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évaluera les candidatures des étudiants proposés par l'établissement d'origine et décidera de leur admission en tant qu'étudiants en échange.

ARTICLE 3 : ENSEIGNEMENTS SUIVIS

La détermination des enseignements suivis par les étudiants en échange fait l'objet du contrat d'études signé par deux coordinateurs pédagogiques définis dans l'article 8.

ARTICLE 4 : CONDITION DE LANGUE

Chaque étudiant en échange doit avoir le niveau de langue requis par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pour la formation proposée. Le niveau exigé pour suivre la formation en français est B2, comme défini par le cadre Européen de référence pour les langues, ou équivalent.

Ce dispositif ne s'applique pas automatiquement aux échanges des doctorants.

ARTICLE 5 : DUREE DE L'ECHANGE

Le séjour de l'étudiant en échange dans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ne peut excéder un (1) an.

Les séjours d'un (1) semestre sont possibles.

Dans le cas de stages, cette période est négociable par les deux Parties.

ARTICLE 6 : NON ELIGIBILITE AU DIPLOME

Les Parties conviennent que les étudiants en échange obtiennent un diplôme de leur établissement d'origine et ne sont pas éligibles à un diplôme d'Etat délivré par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ARTICLE 7 : NOMBRE D'ETUDIANTS CONCERNES

Le nombre d'étudiants en échange de niveau Licence et Master est fixé à un maximum de dix (10) par an. Chaque partie s'engage à recevoir au moins 1 (un) étudiant par an.

Un (1) étudiant en échange pour une année académique équivaut à deux (2) étudiants échange pour un (1) semestre.

L'échange de doctorants est traité en fonction des demandes et négocié en fonction des deux Parties.

ARTICLE 8 : MODALITES D'ENCADREMENT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désigne pour chaque étudiant en échange un référent administratif et attribue un coordinateur pédagogique en fonction du domaine d'étude de cet étudiant.

ARTICLE 9 : EXONERATION DES DROITS D'INSCRIPTION ET DES FRAIS DE FORMATION

Les Parties reconnaissent que les étudiants en échange demeurent inscrits dans leur établissement d'origine et sont exonérés des frais de dossier, des droits d'inscription et des frais pédagogiques de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ARTICLE 10 : FRAIS A LA CHARGE DE L'ETUDIANT

Les parties conviennent que les frais de transport et de la vie quotidienne ou toutes autres dépenses imputés à l'étudiant en échange sont à la charge de ce dernier.

ARTICLE 11 : MODALITES DE VALIDATION DES ENSEIGNEMENTS SUIVIS

Au terme du programme d'échange,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communique un relevé des résultats universitaires obtenus par l'étudiant en échange pendant son séjour. Pour faciliter la validation réciproque des enseignements suivis, les deux parties s'engagent à faire référence à un système de notation normé de type ECTS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ARTICLE 12 : COUVERTURE SOCIALE

Les Parties s'assurent que chaque étudiant en échange sera couvert par l'assurance santé requise par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et le pays d'accueil.

ARTICLE 13 : MODALITES D'ACCUEIL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apporte son soutien à chaque étudiant en échange pour trouver un logement adéquat et pour faciliter son intégration universitaire.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informe les étudiants en échange sur les mesures de sécurité à respecter et s'engage à informer immédiatement l'établissement partenaire de tout incident.

ARTICLE 14 : OBLIGATION DE L'ETUDIANT

Les Parties conviennent que chaque étudiant en échange doit respecter les lois et règlements du pays d'accueil et de l'établissement d'accueil.

ARTICLE 15 : LANGUE DE REDACTION

Cette convention est rédigée en quatre (4) exemplaires originaux, deux (2) en français et deux (2) en chinois, les deux versions faisant foi.

ARTICLE 16 : MODALITES DE REGLEMENT DES LITIGES

Les parties s'efforceront de résoudre à l'amiable par voie de conciliation directe tout désaccord relatif à l'exécution de cette convention. En cas de désaccord persistant, les parties s'en remettront à la juridiction compétente.

ARTICLE 17 : ENTRE EN VIGUEUR ET DUREE, MODALITES DE REVISION, DENONCIATION ET RENOUVELLEMENT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end effet à la date de la signature par la dernière des parties.

Elle est conclue pour la durée de validité de l'accord-cadre, renouvelable de façon expresse selon la procédure propre à chaque partie.

Cette convention peut être révisée ou modifiée en cours d'exécution par voie d'avenant signé de toutes les parties.

Elle pourra être résiliée par l'une des deux parties à tout moment, moyennant un préavis écrit de 6 mois avant le terme de l'accord-cadre et adressé par lettre recommandée. Toutefois, les parties s'engagent à ne pas porter préjudice aux échanges en phase d'exécution et les achever.

Cette convention devient caduque en cas de dénonciation de l'accord-cadre de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auquel elle est annexée.

Signé à Grenoble, le Université Pierre Mendès France Grenoble-II	Signé à Puli, Nantou , l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ébastien BERNARD Président	Yuh-Long Oliver SU Président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與
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
國際合作協議架構
(簽訂於)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與
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

交換學生協議

本交換學生協議(簡稱“協議”)專門旨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暨大”)與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簡稱“格勒二大”)兩校間的學生交換(簡稱“交換學生專案”)。

(格勒二大與暨大並稱“雙方”)。

“交換學生”係指遵照本協議參與交換專案的學生們。“派出學校”係指派出學生參與交換的一方,“接收學校”係指接收來源大學學生參與交換的一方。

第一項：運作範圍

本協議涉及學士、碩士及博士各階段學生。

實習形式的交流亦有可能。

雙學位及博士論文雙導師學制不在本協議運作範圍之內,必要時將另立協議架構之附件。

第二項：學生篩選

雙方會先行互呈本校教學計畫大綱等資訊。

交換學生將由派出學校依照候選資格條件及接收學校設定的提交申請資料時間內進行篩選。接收學校將對派出學校推薦的學生申請資料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接收。

第三項：教授課程

協定架構第六項中指定的兩位教學連絡人，將根據雙方學校的規定，簽訂教學合約，制定交換學生課程。

第四項：語言條件

每名交換學生須具備符合接收學校授課要求的語言水準。法語授課的語言水準要求為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之 B2 級別，或同等水準。

本條文不自動適用於博士生交流。

第五項：交流期限

交換學生在接收學校就讀時間不得超過一年。

可以就讀一學期。

實習部分，居留時間由雙方協商規定。

第六項：無學位獲得資格

雙方商定，交換學生會獲得派出學校的相關文憑，且無權獲得接收學校頒發的國家級文憑。

第七項：交換學生名額

學士、碩士交換學生名額每年十名。雙方承諾每年至少接收一名交換學生。

為期一學年的一個交換學生名額可對等為期一學期的兩個交換學生名額。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第八項：人員配備

接收學校為每名交換學生指派一名行政專員，並根據該生學科領域分配一名教務專員。

第九項：免除註冊費及學費

雙方都認同且為交換學生保留派出學校註冊學籍，並免除接收學校、註冊費及學費。

第十項：學生應承擔費用

雙方經過協商，規定教材費、住宿費、交通費、生活費或其他屬於學生的任何開銷皆由學生自行承擔。

第十一項：課程學分認證規定

作為交換學生，接收學校需提供一份交換學生在該校就讀期間取得的大學成績單。

為便於課程學分互相認證規定，雙方確保所參照的評分系統符合歐洲學分轉換體系。

第十二項：醫療保險待遇

雙方確保每位交換學生均能參加接收學校及接收國家提供的醫療保險計畫。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

第十三項：接待規定

接收學校需協助交換學生安排住宿，並為其融入新的大學環境提供便利。

接收學校需告知交換學生需要遵守的相關安全規章，並在任何意外情況的發生時，確保在第一時間內通知合作學校。

第十四項：交換學生義務

雙方都同意，每名交換學生須遵守接收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接收學校的規章制度。

第十五項：撰寫語言

本協議一式四份，其中兩份用法文撰寫，另兩份用中文撰寫，兩種語言版本內容一致相符。

第十六項：爭議處理規定

雙方將通過直接協商的方式解決關於本協議執行時的任何分歧。

第十七項：協議生效起始日期和期限，協議修改、廢止與延續規定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後，即期生效。

本協議依照協議架構有效期限終止，可根據適用雙方的方式，以書面形式進行延續。

本協議執行過程中可通過附加條件的形式，經各方簽字，進行修改或完善。

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需解除本協議，必須提前六個月通知。通知方式可透過掛號信，書面通知對方解除本協議。但是，雙方保證不影響已經處於執行過程中的各環節，並確保其完成。

當本協議所依附的國際合作協議架構廢止時，本協議亦隨之失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皮耶-曼德斯-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

校長：蘇玉龍先生

(Yuh-Long Oliver SU)

簽於南投埔里

年 月 日

校長：塞巴斯蒂安·貝爾納

(Sébastien BERNARD)

簽於格勒諾博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PROPOSAL FOR P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1.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受薦學校名稱 Proposed Institute	L'UNIVERSITE PIERRE – MENDES FRANCE GRENOBLE-II	皮耶-曼德斯- 法蘭西·格勒諾博第二大學
國家/ Country 行政區/Admin	法國 隆河-阿爾卑斯山地區伊賽河省 (Rhône-Alpes, Département de l'Isère)	
受薦學校網址 Website	http://www.upmf-grenoble.fr/	如有國際事務單位網址請填
		http://www.upmf-grenoble.fr/international/
受薦學校聯絡人 Coordinator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處長 Responsable administrative du Servic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Claire MASOUY 克雷爾·瑪祖伊 女士
	所屬單位 Institute	e-mail
	國際關係處	claire.masouy@upmf-grenoble.fr, relinter@upmf-grenoble.fr
締約類型 Type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必填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國際合作協議架構相同於合作協議書)	
推薦原因 Reason for Propos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於 2008 年簽屬合約，此次為續約
推薦人資料 Contact Pers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助理教授	黃照耘
	所屬單位 Institute	電話 TEL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4613

- 合辦學術會議或研討會；
- 推動聯合出版。

3. 學生交換資訊 Students Exchange Information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Staff for Exchange Progra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Nicole LASSAHN	Title: Gestion de la mobilité étudiante entrante hors-Europe
	e-mail: nicole.lassahn@upmf-grenoble.fr	TEL: 33 (0)4 76 82 58 68
	Address: Université Pierre Mendès France Grenoble-II Servic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151 Rue des Universités Domaine Universitaire B.P. 38040 Grenoble Cedex 9 France (+ 33) 4 76 82 83 42	
學制期間 Semester / Trimester/ Quarter	Semester 1 : 九月初 至 一月底 Semester 2 : 二月初 至 六月底	
學分轉換機制 Credit Transf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TS	
是否互惠雙方學雜費 Tuition Waiv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Mentor or buddy syste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住宿 Campus Accommod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保障每學期入學 Enrollment Guarante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___1___人/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是否要求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Y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B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合約有效期限 Valid time	2014~20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p> <p>(一)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u>每學期</u>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p> <p>(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助理自行推薦； 2. 任課教師推薦； 3. 各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p>(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u>伍仟元</u>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p> <p>(四)凡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p>	<p>九、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p> <p>(一)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u>每學年</u>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p> <p>(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助理自行推薦； 2. 任課教師推薦； 3. 各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p>(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u>壹萬元</u>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p> <p>(四)凡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p>	<p>因應下一期教學卓越計畫，將遴選作業之期程由現行法條每學年改為每學期，俾利給予教學助理即時性鼓勵。</p> <p>因應遴選作業期程變更(每學年變更為每學期)，將禮卷額度由壹萬元修正為伍仟元。</p>
<p>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公布</u>實施。</p>	<p>依現行法規慣例刪除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 二、本校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補助順序如下：
 - (一)必修課程(超過 50 人之班級優先)
 - (二)實驗(習)課程
 - (三)通識課程(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
 - (四)英外語課程
 - (五)遠距(數位)課程
 - (六)其他經各學院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
- 三、教學助理之補助審查：
 - (一)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 (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完成將核定課程及教學助理名單設定作業。
- 四、教學助理之遴聘：
 - (一)教學助理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
 - (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5%，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 (三)教學助理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助理。
- 五、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
- 六、教學助理之工作酬金：
 - (一)教學助理酬勞以獎助學金方式發給，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 4 個月。總酬勞博士生每月最高 8 單元、碩士生最高 4 單元、學士生最高 2 單元。
 - (二)擔任不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者，不得超過兩門課程。如有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並繳交書面同意書。
 - (三)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助理實際工作份量及性質，自行調配教學助理之獲補助

單元數。

七、教學助理之培訓：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需完成教學發展中心所開設之培訓課程，始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八、教學助理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

(一)期中考核：

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

2.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二)期末考核：

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助理成績。

2.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九、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

(一)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

(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

1.教學助理自行推薦；

2.任課教師推薦；

3.各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四)凡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

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u>係由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者</u>，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u>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u>，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須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為增加本校同學實習機會，鼓勵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擬修訂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
 -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國際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 (三)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師資培育中心組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組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 (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 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且折抵後每週至少需授課五學時(實授鐘點)。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二小時。
 -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 (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

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四) 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五)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係由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者，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5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

(四) 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五) 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六)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七) 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八) 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九)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1. 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

2. 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但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十二人以下者為三人。

3. 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但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三人以下者為一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 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學士班以上合計應達 8 人以上。

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未達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則開課人數碩、博士班合計應達 4 人以上。

6.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前項第五至七款僅能三選一擇優核計。

八、各課程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在計算第七點第一項第九款之開課人數標準時，1 名得以 2 名修課人數計算。但如原未達開課人數，若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二) 第二類課程：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 十、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 十一、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因故無法授課，應自行調課補課。
- 十二、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各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十三、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大學實習課程時數核計相關規定

1030917 製表

學校名稱	實習課程時數核計相關規定	以授課時數核計	以指導學生人數核計
本校	實習或實驗課程須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按課表所列時數計算，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	
臺南藝術大學	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實驗)」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其指導教師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		指導一名學生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
宜蘭大學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嘉義大學	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〇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〇·二小時鐘點費，每	一〇二學年度以前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	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〇·二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二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學校名稱	實習課程時數核計相關規定	以授課時數核計	以指導學生人數核計
	週至多以二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臺灣大學	實驗及實習：每節課以半小時計。但若實驗或實習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每節課以半小時計。	
中興大學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中正大學	實習課、實驗課及書報討論課按該課時數折半計算，每學期至多折算三小時。	按該課時數折半計算，每學期至多折算三小時。	
中山大學	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	
東華大學	實習課、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但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3小時計算。	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但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3小時計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p> <p>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p>	<p>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p>	<p>1、因本校約聘教師自103.08.01改聘為專案教師,故配合修正名稱,並刪除約聘研究人員。</p> <p>2、依據本校103.06.17第7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約用人員工作內容實與正式公務人員無異,基於公平原則及鼓勵約用人員戮力從公,故將現有空出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空出數間充當約用人員之職務宿舍。</p> <p>3、新增專案教師及約用人員之定義說明。</p>
<p>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以下略)</p>	<p>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及職工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以下略)</p>	<p>配合第二點借用對象之新增，故新增約用人員代表1名擔任調配委員，並調整標點符號。</p>
<p>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p>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庭園式學人宿舍(共 2 戶) 提供本校副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副校長聘期同；無副校長借住時，本宿舍由校長彈性運用。</p> <p>2、獨棟式學人宿舍(共 34 戶)：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3、教職員宿舍(公寓式，共 32 戶)：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2 戶 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p>	<p>(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p>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副校長宿舍(獨棟式)，共 2 戶) 提供本校副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副校長聘期同；無副校長借住時，本宿舍視為校長保留戶，由校長彈性運用。</p> <p>2、學人宿舍(獨棟式)，共 34 戶)：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p> <p>3、教職員宿舍(公寓式，共 32 戶)：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3 戶 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但職工如果住宿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保留戶)，則其教職員</p>	<p>1.更改副校長宿舍名稱為庭園式學人宿舍，因此宿舍為提供副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若無副校長借住時，始得由校長彈性運用，非純粹由校長保留彈性運用之校長保留戶，故刪除視為校長保留戶之文字。</p> <p>2.配合副校長宿舍更名，將學人宿舍更名為獨棟式學人宿舍，以利區別。</p> <p>3.因教職員宿舍(大學路 47 號 A 棟 2F 之 2)之職員保留戶宿舍自 101 年底迄今經過 7 次公開申請，均無職員申請配住，為免宿舍長期閒置，故委請本校計算機及網路中心自 103.04.15 下午 02：00 ~103.04.29 下午 12：00 止進行網路意見調查，計有 96 位人員上網填寫意見(教師 55 人、職員 30 人、職工 11 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共 86 間)。</p> <p>1、初次應聘專任教師，可優先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以 4 年為限。</p> <p>2、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p>	<p><u>宿舍之保留戶則開放給專任教師申請。</u></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共 86 間)。</p> <p>1、初次應聘專任教師，可優先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以 4 年為限。</p> <p>2、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p>	<p>對於目前空出的公寓式職員保留戶開放供專任教師申請並改提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充當職員宿舍，教師及職員(含職工)均有共識，故經 103.06.17 第 7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該戶未配出之公寓式職員保留戶宿舍開放專任教師申請，並改提供 3 戶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充當職員宿舍。</p> <p>另該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同時決議:因多房間與單房間職務宿舍之總積點計算標準不同，放在一起評比易生序位糾紛，決議再空出 1 間套房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充當職工人員之職務宿舍，而不是讓職工同仁僅能在多房間與單房間職務宿舍二者擇一，故刪除本日後段但書規定。</p> <p>4.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所規定之申請對象原先並未包括約用人員(目前約 121 名)，惟其工作內容實與正式公務人員無異，基於公平原則及鼓勵約用人員戮力從公，加以目前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 10 年為限(含初次應聘專任教師保障住宿之 4 年)。</p> <p>3、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5 戶 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 4 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 分開比點。</p>	<p>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 10 年為限(含初次應聘專任教師保障住宿之 4 年)。</p> <p>3、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2 戶 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 分開比點。</p>	<p>人會館丙式房間尚有 18 間未配出，為免資源閒置浪費並充裕校務基金收入，故本校第 7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公寓式的職員保留戶改提供專任教師申請，並另提供 3 間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供職員申請借用，4 間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各自分開比點。</p>
<p>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p> <p>(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p> <p>(二)年資積點：</p> <p>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p> <p>2、申請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p> <p>(三)職務積點：</p> <p>1、教師部分：.</p>	<p>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p> <p>(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p> <p>(二)年資積點：</p> <p>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p> <p>2、申請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p> <p>(三)職務積點：</p> <p>1、教師部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p> <p>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約用人員 20 點，技工(工友)15 點。</p> <p>3、現(曾)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p> <p>(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p> <p>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p>	<p>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p> <p>2、職員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技工(工友)15 點。</p> <p>3、現(曾)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p> <p>(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p> <p>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p>	<p>將第二目標題更正為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並增加約用人員之職務積點為 20 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p> <p>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p> <p>(五)考績積點：</p> <p>1、職員、職工依最近 3 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3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不計點。</p> <p>2、教師、<u>約用人員</u>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 1 年以 2 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6 點為限。</p> <p>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p>	<p>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p> <p>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p> <p>(五)考績積點：</p> <p>1、職員、職工依最近 3 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 3 點，乙等每年 1 點，丙等不計點。</p> <p>2、教師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 1 年以 2 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6 點為限。</p> <p>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p>	<p>新增約用人員考績積點計算方式。</p>
<p>十二、原借住<u>首長宿舍</u>、<u>庭園式學人</u>宿舍之<u>校長</u>、<u>副校長</u>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u>獨棟式</u>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p> <p>原借住<u>獨棟式</u>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u>獨棟式</u>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p>	<p>十二、原借住<u>校長</u>、<u>副校長</u>宿舍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u>一般</u>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p> <p>原借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 15 年為</p>	<p>1.配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將校長宿舍更正為首長宿舍。</p> <p>2.配合副校長宿舍更名修正第 12 點之相關文字。</p> <p>3.配合副校長宿舍更名，將學人宿舍更名為獨棟式學人宿舍，以利區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併計仍以 15 年為限。	限。	
<p>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以下列標準計收：</p> <p>(一)庭園式學人宿舍：每月 6000 元。</p> <p>(二)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p> <p>(三)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四)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 4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五)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18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六)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15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超過第五點所訂合計住宿年限仍須借用宿舍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專案審定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標準 1.5 倍收費。</p> <p>宿舍管理費應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以下列標準計收：</p> <p>(一)副校長宿舍：每月 6000 元。</p> <p>(二)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p> <p>(三)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四)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 4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五)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18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六)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1500 元(含電梯維護費)。</p> <p>超過第五點所訂合計住宿年限仍須借用宿舍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專案審定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標準 1.5 倍收費。</p> <p>宿舍管理費應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配合副校長宿舍及學人宿舍更名修正第 16 點之相關條文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100.12.27 第 1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13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03.27 第 2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09 第 3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6.19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95824 號函建議修正
101.07.25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
103.11.06 第 9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
103.12.03 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
-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
-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 1、**庭園式學人宿舍**(共 2 戶)
提供本校副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副校長聘期同；無副校長借住時，本宿舍由校長彈性運用。
 - 2、**獨棟式學人宿舍**(獨棟式，共 34 戶)：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 3、教職員宿舍(公寓式，共 32 戶)：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 8 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 **2 戶** 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 1 戶供職工申請

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4、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共2間)：

(1)優先提供本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仍任教本校之教師申請借住。

借住期限：與宿舍借住人擔任本校之校長、副校長之任期同，期滿應即遷離，重新申請借住他種職務宿舍，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2)本校專任教授以上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甲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借住期限以4年為限，借住期限屆滿時，如無卸任之校長、副校長提出申請借住，且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再申請續住，續住期限每次以2年為限。

5、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共15間)：

(1)優先提供本校未借住其他職務宿舍之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申請借住，借住期限與任期同。

(2)本校專任教師有特殊情形需住宿學人會館乙式房間者，得個別提出申請，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專案配借，住宿期限與核定期限同(以5戶為限)。

(3)其他經校長核定同意住宿人員，借住期限與核定期限同。

6、依據本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之2、第五目之2及第五目之3之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15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共86間)。

1、初次應聘專任教師，可優先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以4年為限。

2、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專任教師借住，借住期限以10年為限(含初次應聘專任教師保障住宿之4年)。

3、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5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1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4戶供約用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4、二級學術行政主管因職務所需得申請借住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借住期限與任期同，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本款第二目規定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

(四)為保障各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或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但學人會館丙式房間之現住戶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時得降級借用，其借住之期間不計入前款第二目10年借住期限之限制。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中，合計應保留2戶由校長彈性運用。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

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合計已滿 15 年，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合計已滿 10 年者，不得再申請。
- (二)借住職務宿舍以「總積點」多者為優先，若總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 20 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二)年資積點：

1、自到校（含籌備處）日起計算每滿 3 個月為一點，不滿 3 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2、申請宿舍調整者自目前使用之宿舍核准借用之日起算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師部分：

教授 40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24 點，講師 16 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約用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 30 點，薦任職員 25 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20 點，約用人員 20 點，技工（工友）15 點。

3、現（曾）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2 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1.5 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 1 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 0.5 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 10 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 3 點，最多算至 12 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 10 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3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3點，乙等每年1點，丙等不計點。
- 2、教師、**約用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1年以2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6點為限。
-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3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6點，其他地區9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0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中度以上者加計20點，輕度加計10點。

(八)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申請人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5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保管組)，保管組接受申請後，應即會請人事室協同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彙辦。
- (二)遇有職務宿舍待配，保管組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依序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填發「通知單」。
- (三)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15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保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出納組及事務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庭園式學人**宿舍之**校長**、**副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獨棟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

原借住**獨棟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獨棟式**學人宿舍或教職員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滿5年以上者，得申請調換不同種類之宿舍(學人宿舍換教職員宿舍或教職員宿舍換學人宿舍)，並與新申請入住者一同評比積點，調換以一次為限。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 (一)借住期間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 1、調職、離職、退休者。
 -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5、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6、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7、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輔建、或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四)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四個月至九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十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及停發交通補助費；宿舍管理費以下列標準計收：

(一)庭園式學人宿舍：每月 6000 元。

(二)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 5000 元。

(三)教職員宿舍：每月 5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四)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 40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五)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 18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六)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 1500 元(含電梯維護費)。

超過第五點所訂合計住宿年限仍須借用宿舍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專案審定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標準 1.5 倍收費。

宿舍管理費應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

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之借住者應依電話、電力、瓦斯等相關單位所發之繳費單自行繳納相關費用，自來水費由保管組按月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

學人會館之借住者，於未設分錶前，其水電瓦斯費以下列方式計收：

甲式房間每月收取 1000 元，乙式房間每月收取 700 元，丙式房間每月收取 500 元之水電瓦斯費，並由保管組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抵。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

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二十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二十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1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二十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二十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類職務宿舍建議調整分配戶數表

宿舍種類	配借對象	目前 可借戶數	建議修改 借用戶數	備註
教職員宿舍 (公寓式)	專任教師	26	27	教職員宿舍 共 32 戶，其 中 2 戶為校長 保留戶。
教職員宿舍 (公寓式)	職員	3	2	
教職員宿舍 (公寓式)	職工	1	1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套房式)	專任教師	84	76	學人會館丙 式房間共 86 戶。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套房式)	職員	2	5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套房式)	職工	0	1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套房式)	約用人員	0	4	

自 101.07.18 迄今各類職務宿舍開放申請情況統計表(1/2)

學年度	日期	調配會議	申請人類別	職務宿舍種類	開放申請宿舍間數(A) (A=C+F)	申請宿舍人數(B) (B=C+D+E)	獲配宿舍人數(C)	放棄宿舍人數(D)	未獲配宿舍人數(E)	未配出宿舍間數(F)
100-2	101.07.18	第1次	老師	多房間	29	29	25	4	0	4
101-1	102.01.08	第2次	老師	多房間	7	14	7	4	2	0
101-2-1	102.03.28	第3次	老師	多房間	無					
101-2-2	102.06.11	第4次	老師	多房間	1	2	1	0	1	0
102-1	102.12.19	第5次	老師	多房間	4	8	4	1	3	0
102-2-1	103.05.27	第6次	老師	多房間	3	未決議分配				
102-2-2	103.06.17	第7次	老師	多房間	3	7	3	1	3	0
103-1	103.09.22	第8次	老師	多房間	無					
100-2	101.07.18	第1次	職工	多房間	1	1	1	0	0	0
101-1	102.01.08	第2次	職工	多房間	無					
101-2-1	102.03.28	第3次	職工	多房間	無					
101-2-2	102.06.11	第4次	職工	多房間	無					
102-1	102.12.19	第5次	職工	多房間	無					
102-2	103.05.27	第6次	職工	多房間	無					
102-2-2	103.06.17	第7次	職工	多房間	無					
103-1	103.09.22	第8次	職工	多房間	無					
100-2	101.07.18	第1次	職員	多房間	3	2	1	1	0	2
101-1	102.01.08	第2次	職員	多房間	2	1	1	0	0	1
101-2-1	102.03.28	第3次	職員	多房間	無					
101-2-2	102.06.11	第4次	職員	多房間	1	0	0	0	0	1
102-1	102.12.19	第5次	職員	多房間	2	0	0	0	0	2
102-2-1	103.05.27	第6次	職員	多房間	3	未決議分配				
102-2-2	103.06.17	第7次	職員	多房間	3	2	2	0	0	1
103-1	103.09.22	第8次	職員	多房間	無					

自 101.07.18 迄今各類職務宿舍開放申請情況統計表(2/2)

學年度	日期	調配會議	申請人類別	職務宿舍種類	開放申請宿舍間數(A) (A=C+F)	申請宿舍人數(B) (B=C+D+E)	獲配宿舍人數(C)	放棄宿舍人數(D)	未獲配宿舍人數(E)	未配出宿舍間數(F)
100-2	101.07.18	第1次	老師	單房間	9	10	7	3	0	2
101-1	102.01.08	第2次	老師	單房間	13	8	7	1	0	6
101-2-1	102.03.28	第3次	老師	單房間	無					
101-2-2	102.06.11	第4次	老師	單房間	16	7	7	0	0	9
102-1	102.12.19	第5次	老師	單房間	10	5	4	1	0	6
102-2-1	103.05.27	第6次	老師	單房間	24	19	19	0	0	5
102-2-2	103.06.17	第7次	老師	單房間	無					
103-1	103.09.22	第8次	老師	單房間	9	5	5	0	0	4
100-2	101.07.18	第1次	職員	單房間	2	3	2	0	1	0
101-1	102.01.08	第2次	職員	單房間	無					
101-2-1	102.03.28	第3次	職員	單房間	無					
101-2-2	102.06.11	第4次	職員	單房間	無					
102-1	102.12.19	第5次	職員	單房間	1	2	1	0	1	0
102-2	103.05.27	第6次	職員	單房間	無					
102-2-2	103.06.17	第7次	職員	單房間	無					
103-1	103.09.22	第8次	職員	單房間	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總說明

為落實管理進入校園車輛及推行開源措施，並規範該項費用收支原則、經費管理運用及稅務處理方式等，特擬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茲將要點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明訂本要點定訂目的及管理單位等宗旨。(第一點)
- 二、 明訂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第二點)
- 三、 明訂稅籍名稱並執行申報課稅及發票開立。(第三點)
- 四、 明訂稅務申報方式。(第四點)
- 五、 明訂本要點收費對象。(第五點)
- 六、 明訂本要點收費方式。(第六點)
- 七、 明訂停車場收入之經費管理方式。(第七點)
- 八、 明訂停車場收入之經費支用項目規範。(第八點)
- 九、 明訂本要點獎勵措施之對象與經費來源。(第九點)
- 十、 明訂法制作業程序。(第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為管理進入校園車輛及推行開源措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定訂目的及管理單位等宗旨。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本要點之管理單位。
三、本校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名稱，向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申請設籍課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供收取停車費使用。	明訂稅籍名稱並執行申報課稅及發票開立
四、自執行收費措施後，可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相關稅務申報事宜。	明訂稅務申報方式
五、收費對象：以參訪校園之遊客為主。其他洽公者、執行業務者、經專案核准者、本校校友或探訪學生之家長得免收停車費，但須出示相關證明身份之證件。另考量敦親睦鄰，凡設籍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居民之車輛，可憑身份證件得免收停車費。	明訂本要點之收費對象
六、收費方式：9人（含）以下小型車收新台幣伍拾元，10人以上之中、大型巴士收新台幣壹佰元。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劃辦理。 凡進入本校校園從事商業行為，除為配合本校主辦活動外，酌收新台幣500元。	明訂本要點之收費方式
七、停車費收入以設置分戶方式管理，並編列收支預算，規劃收入預估金額及經費支出項目， 其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	明訂停車場收入之經費管理方式

規 定	說 明
八、本項停車場收入除支付開辦所衍生之稅金、人事費及管理費用外，主要用於改善校內交通管理相關設施、休憩設施、櫻花季等活動支援及獎勵有功人員等。	明訂停車場收入之經費支用項目規範
九、為鼓勵辛勞的收費業務及校園環境綠美化等相關人員，得由本項停車場收入中提撥最高 百分之五 比例之金額作為獎勵金，其計算以前一年之總收入為基準。	明訂本要點獎勵措施之對象與經費來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法制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管理進入校園車輛及推行開源措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 三、本校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汽車臨時停車場」名稱，向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申請設籍課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供收取停車費使用。
- 四、自執行收費措施後，可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相關稅務申報事宜。
- 五、收費對象：以參訪校園之遊客為主。其他洽公者、執行業務者、經專案核准者、本校校友或探訪學生之家長得免收停車費，但須出示相關證明身份之證件。另考量敦親睦鄰，凡設籍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居民之車輛，可憑身份證件得免收停車費。
- 六、收費方式：9 人（含）以下小型車收新台幣伍拾元，10 人以上之中、大型巴士收新台幣壹佰元。其它執行細則由總務處規劃辦理。**凡進入本校校園從事商業行為，除為配合本校主辦活動外，酌收新台幣 500 元。**
- 七、停車費收入以設置分戶方式管理，並編列收支預算，規劃收入預估金額及經費支出項目，**其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
- 八、本項停車場收入除支付開辦所衍生之稅金、人事費及管理費用外，主要用於改善校內交通管理相關設施、休憩設施、櫻花季等活動支援及獎勵有功人員等。
- 九、為鼓勵辛勞的收費業務及校園環境綠美化等相關人員，得由本項停車場收入中提撥最高**百分之五**比例之金額作為獎勵金，其計算以前一年之總收入為基準。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共計九名。其中，甲案公費生名額二名，乙案公費生名額七名。為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教育部要求就乙案部分務必審慎訂定嚴謹之公費生甄選實施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甄選公費生，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公費生遴選、遞補規定及相關培育輔導機制報教育部備查。

本案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102 年 11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9538B 號令修正發布)，擬訂本校乙案師資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茲將作業要點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申請資格。(第二點)
- 三、錄取名額。(第三點)
-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第四點)
- 五、甄選方式及標準。(第五點)
- 六、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第六點)
- 七、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第七點)
- 八、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第八點)
- 九、法制作業程序。(第八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依據</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申請資格</p> <p>(一)符合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乙案公費生類科之相關學系所師資生，其大學學歷需為教育部核定公費生類科之相關學系。</p> <p>(二)若申請時尚未具備師資生資格者，需同時報名該年度本校師資生甄選，且獲當年度該科師資生甄選之前十名始可參加公費生甄選之初複選。</p> <p>(三)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他系輔系生不得參加。</p>	<p>本點規定申請乙案公費生資格。</p>
<p>三、錄取名額</p> <p>依據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並酌錄取備取名額。</p>	<p>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4條訂定。</p>
<p>四、申請期間及方式</p> <p>(一)每年於三月底公告，五月份辦理甄選。</p> <p>(二)請檢附以下資料，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3.師資生錄取證明。 4.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如志工服務、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發表與著作)等，一式五份。 <p>(三)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前一週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p>	<p>本點說明每年乙案公費生甄選申請期程。</p>

規 定	說 明
<p>五、甄選方式及標準</p> <p>(一)初選：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50%，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p> <p>(二)複選：通過初選者；其複選之評分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佔 20%。 2. 書面審查成績佔 30%。 3. 面試及教學演示成績佔 50%(面試得邀請提供公費生缺額之縣市代表參與)。 	<p>本點說明乙案公費生甄選方式。</p>
<p>六、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p> <p>(一)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公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0 至 15 人，聘期一年。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中心主任推薦相關學系教師或本提報單位之相關人員 5 至 10 人，簽請校長聘任之。</p> <p>(二)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錄取名單。</p>	<p>本點說明甄選委員會組成方式。</p>
<p>七、公費生權利義務</p> <p>(一)公費生應依相關規定修課及服務，且需獲申請時就讀系所之畢業證書。</p> <p>(二)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其淘汰機制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辦理。</p> <p>(三)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自錄取時該學年起，或大三起得享有兩年公費待遇；其權利與義務將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辦理。</p> <p>(四)若該學年度未能如期甄選合適師資公費生，在分發時間允許下，得於下年度再辦理甄選。</p>	<p>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訂定。</p>

規 定	說 明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

103 年 11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符合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乙案公費生類科之相關學系所師資生，其大學學歷需為教育部核定公費生類科之相關學系。
- (二)若申請時尚未具備師資生資格者，需同時報名該年度本校師資生甄選，且獲當年度該科師資生甄選之前十名始可參加公費生甄選之初複選。
- (三)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他系輔系生不得參加。

三、錄取名額

依據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並酌錄取備取名額。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每年於三月底公告，五月份辦理甄選。
- (二)請檢附以下資料，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
 - 1.申請表。
 - 2.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 3.師資生錄取證明。
 - 4.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如志工服務、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發表與著作)等，一式五份。
- (三)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前一週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五、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初選：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50%，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其複選之評分標準如下：
 - 1.歷年成績佔 20%。

2.書面審查成績佔 30%。

3.面試及教學演示成績佔 50%(面試得邀請提供公費生缺額之縣市代表參與)。

六、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公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0 至 15 人，聘期一年。

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中心主任推薦相關學系教師或本提報單位之相關人員 5 至 10 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錄取名單。

七、公費生權利義務

(一)公費生應依相關規定修課及服務，且需獲申請時就讀系所之畢業證書。

(二)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其淘汰機制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辦理。

(三)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自錄取時該學年起，或大三起得享有兩年公費待遇；其權利與義務將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辦理。

(四)若該學年度未能如期甄選合適師資公費生，在分發時間允許下，得於下年度再辦理甄選。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共計九名。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擬訂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草案)。茲將作業要點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遞補原則。(第二點)
- 三、各類公費生缺額互不遞補。(第三點)
- 四、法制作業程序。(第四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第一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第二點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缺額之遞補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案各學系公費生名額出缺時，並同每年師資生甄選時一併辦理。遞補時間及程序依本校「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 二、乙案公費生名額出缺時，原則由當年甄選公費生之備取者依序辦理遞補。若已無備取者可以遞補時，則再依本校「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甄選。 三、無論甲案或乙案公費生，倘該公費名額受領公費年限僅剩一年以下，不宜辦理遞補。 	<p>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0 條原則訂定。</p>
<p>第三點 本校各類科公費生之缺額，互不遞補。</p>	<p>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0 條原則訂定。</p>
<p>第四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草案)

103 年 11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缺額之遞補原則如下：
- 一、甲案各學系公費生名額出缺時，並同每年師資生甄選時一併辦理。遞補時間及程序依本校「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
 - 二、乙案公費生名額出缺時，原則由當年甄選公費生之備取者依序辦理遞補。若已無備取者可以遞補時，則再依本校「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甄選。
 - 三、無論甲案或乙案公費生，倘該公費名額受領公費年限僅剩一年以下，不宜辦理遞補。
- 第三點** 本校各類科公費生之缺額，互不遞補。
- 第四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共計九名。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應規劃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本案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擬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茲將作業要點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公費生定義。(第二點)
- 三、公費生義務與規定。(第三點)
- 四、公費生輔導機制。(第四點)
- 五、公費生權利義務。(第五點)
- 六、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召開輔導會議。(第六點)
- 七、法制作業程序。(第七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本校師資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p>	<p>本要點說明公費生定義。</p>
<p>三、公費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期間應達成下列規定：</p> <p>(一)修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須修習 6 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須修習 10 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 4 學分以上，選修課程須修習 6 學分以上，每科目成績皆須達 80 分以上。 2.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每學期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 3.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 30% 或 80 分以上。 4.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p>(二)教學基本能力：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基本能力，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語文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所謂資訊能力檢定需為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p>本要點說明公費生之義務與要求，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7 條之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第四點原則訂定。</p>

規 定	說 明
<p>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之測驗)；或可選修本校資訊技能相關課程 4 學分以上(需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p> <p>3.演說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p> <p>4.板書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板書書寫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p> <p>(三)實習服務表現</p> <p>1.群育方面：</p> <p>(1)生活教育：大學部學生修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p> <p>(2)社團活動：大學部學生至少須參加二學期以上校內或校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登錄列管)。</p> <p>(3)服務學習：每學期公費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108 小時。</p> <p>2.教學實習表現：</p> <p>(1)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師資公費生需至偏遠學校從事下列各項教學服務，每學年度至少 80 小時，且需附相關服務證明：</p> <p>a.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p> <p>b.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p> <p>c.教育部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p> <p>d.民間團體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p> <p>(2)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期間之暑假及寒假，經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安排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至少一週。</p> <p>(3)教學實務研習活動：在學期間應參與 36 小時以上。</p>	

規 定	說 明
<p>(4)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提交一份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報告。</p> <p>(四)公費師資生肄業期間每一學期德育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p>	
<p>四、公費生輔導機制與要點：</p> <p>(一)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p> <p>(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p> <p>1.養成階段</p> <p>(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各安排導師一名負責輔導事宜。</p> <p>(3)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p> <p>(4)公費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修習教育專門課程，應自行至校外修習。</p> <p>2.教育實習導入階段</p> <p>(1)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3.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p> <p>(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p> <p>(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p>	<p>本要點說明公費生輔導機制。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原則訂定。</p>

規 定	說 明
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費生若未能滿足本要點各項學習、服務及德育要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同時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本要點說明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
六、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本要點說明師資培育中心將視情況召開輔導會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

103 年 11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本校師資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公費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期間應達成下列規定：
 - (一)修業要求：
 - 1.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須修習 6 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須修習 10 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 4 學分以上，選修課程須修習 6 學分以上，每科目成績皆須達 80 分以上。
 - 2.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每學期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
 - 3.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 30% 或 80 分以上。
 - 4.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 (二)教學基本能力：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基本能力，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四項。
 - 1.英語文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所謂資訊能力檢定需為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之測驗)；或可選修本校資訊技能相關課程

4 學分以上(需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

3.演說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

4.板書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板書書寫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

(三)實習服務表現

1.群育方面：

(1)生活教育：大學部學生修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2)社團活動：大學部學生至少須參加二學期以上校內或校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登錄列管)。

(3)服務學習：每學期公費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108 小時。

2.教學實習表現：

(1)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師資公費生需至偏遠學校從事下列各項教學服務，每學年度至少 80 小時，且需附相關服務證明：

a.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b.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c.教育部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

d.民間團體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

(2)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期間之暑假及寒假，經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安排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至少一週。

(3)教學實務研習活動：在學期間應參與 36 小時以上。

(4)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提交一份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報告。

(四)公費師資生肄業期間每一學期德育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

四、公費生輔導機制與要點：

(一)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1.養成階段

(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各安排導師一名負責輔導事宜。

(3)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4)公費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修習教育專門課程，應自行至校外修習。

2.教育實習導入階段

(1)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費生若未能滿足本要點各項學習、服務及德育要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同時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六、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檔 號: 0760199
保存年限: 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江佳穎
電 話：(02)7736565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49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原住民生（總表）、附件2-原住民生（甲案）、附件3-原住民生（乙案）、附件4-原住民生（丙案）、附件5-離島生、附件6-偏遠或特殊地區（總表）、附件7-偏遠或特殊地區（甲案）、附件8-偏遠或特殊地區（乙案）、附件9-偏遠或特殊地區（丙案）、附件10-不足類科（小教、特教）（總表）、附件11-不足類科（小教、特教）（甲案）、附件12-不足類科（小教、特教）（乙案）、附件13-不足類科（小教、特教）（丙案）、附件14-不足類科（中教）（總表）、附件15-不足類科（中教）（甲案）、附件16-不足類科（中教）（乙案）（0149471A00_ATTCH1.xls、0149471A00_ATTCH10.xls、0149471A00_ATTCH11.xls、0149471A00_ATTCH12.xls、0149471A00_ATTCH13.xls、0149471A00_ATTCH14.xls、0149471A00_ATTCH15.xls、0149471A00_ATTCH16.xls、0149471A00_ATTCH18.xls、0149471A00_ATTCH2.xls、0149471A00_ATTCH3.xls、0149471A00_ATTCH4.xls、0149471A00_ATTCH5.xls、0149471A00_ATTCH7.xls、0149471A00_ATTCH8.xls、0149471A00_ATTCH9.xls，共16個電子檔案）

主旨：核定10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一案（如附件），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3條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二、次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中央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



。復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三、於本（103）年6月3日邀請各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召開「104學年度公費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確定104學年度公費培育方式分為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乙案（甄選大學師資生）及丙案（甄選大學畢業生）。

四、為確保各師資培育大學培育出之公費合格教師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俾使各地方政府與師資培育大學建立緊密的培用聯盟關係，進一步落實地方教育輔導機制，特於本年8月19日召開「104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與培育說明會議」，提供公開交流平台，請符合培育公費生基本門檻之各師資培育大學向各地方政府報告其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五、本部復依據本年9月16日召開之「研商10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會議」，經各提報單位確認公費生名額、類科、培育方式及分發學年度，並經本部逐一檢視各單位所報名額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後，10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共計315名，分為原住民生、離島生、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小教、特教）及不足類科（中教）四類，核定分配如下：

（一）原住民公費生：共計64名，其中33名於109學年度分發，31名於109學年度以前分發，核定名額、類科及培育學校總表如附件1。

1、甲案計30名，109學年度分發，皆採甄選入學（如附件2）。

2、乙案計19名，109學年度分發計3名，109學年度以前分發計16名（如附件3）。

3、丙案計15名，皆為106學年度分發（如附件4）。





裝

訂

線

(二)離島公費生：共計27名，其中26名於109學年度分發，採甲案甄選入學；1名採丙案於106學年度分發，核定名額、類科及培育學校總表如附件5。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共計183名，其中70名於109學年度分發，113名於109學年度以前分發，核定名額、類科及培育學校總表如附件6。

1、甲案計55名，109學年度分發，其中採甄選入學計35名、指考入學計20名（如附件7）。

2、乙案計85名，109學年度分發計15名，109學年度以前分發計70名（如附件8）。

3、丙案計43名，皆為106學年度分發（如附件9）。

(四)不足類科（小教、特教）：共計27名，其中16名於109學年度分發，1名於109學年度以前分發，核定名額、類科及培育學校總表如附件10。

1、甲案計14名，109學年度分發，其中採甄選入學計1名、指考入學計13名（如附件11）。

2、乙案計11名，109學年度分發計2名，109學年度以前分發計9名（如附件12）。

3、丙案計2名，皆為106學年度分發（如附件13）。

(五)不足類科（中教）：共計14名，其中9名於109學年度分發，5名於109學年度以前分發，核定名額、類科及培育學校總表如附件14。

1、甲案計5名，109學年度分發，其中採指考入學計2名、統測入學計3名（如附件15）。

2、乙案計9名，109學年度分發計4名，109學年度以前分發計5名（如附件16）。

六、採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入學之名額擬依往例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並配合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離島地區及原



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作業時程公布。

七、相關單位特別注意事項：

(一)本案提報公費生需求之單位：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3條第2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1、落實培用一體精神，本案師資培育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單位，並請學校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及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訂明具體宣導。
- 2、請首次辦理公費生培育之師資培育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輔仁大學）於本年12月31日前將公費生遴選、遞補規定及相關培育輔導機制報本部備查。
- 3、為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本年度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次：
 - (1)就乙案及丙案部分，務必審慎訂定嚴謹之公費生甄選實施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甄選公費生，並將甄選實施規定於辦理招生前報本部備查。
 - (2)針對校內公費生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課程及輔導制度，避免因名額分散於各學系造成培育品質不一。
 - (3)建立學校與鄰近縣市合作輔導機制，豐富校內公費生至鄰近縣市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習經驗，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為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7-1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第 8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9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

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11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3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4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5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

不得少於三年。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 17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8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1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

- 一、本方案為精進師資培育之發展，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措施，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公費生培育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且該培育系所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二)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應高於平均值。【註1】
 - (三)該師資類科至少有研究任教學習領域/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二名以上，全校每年至少有一篇有關該培育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論文(含教材研究與參與教科書編審)。
 - (四)該師資類科至少有二名以上專任教師具有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一年以上年資。
 - (五)該師資類科應有專任教師擔任公費生之導師。
 - (六)該師資類科至少有二所中小學或幼兒園，可供實地學習場域，進行完整的實習輔導活動。
 - (七)配合國家推動當年度地方教育輔導。
 - (八)具有積極承辦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專班與相關研習活動之意願。
- 四、公費生肄業期間應增廣修習下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教育專業課程：
 - 1.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階段：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並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鍵盤樂、美勞、表演藝術或藝術概論擇一)、健康與體育、本土語言等七科；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六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修習十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修習四學分以上；教材教法修習四門至五門合計十學分以上之領域教材教法，並應修習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等二科課程。
 - 2.幼兒園師資培育階段：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八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四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修習八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六學分以上。
 - 3.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並應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三十八學分以上，並應包括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包括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分為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 4.中等教育師資培育階段：教育基礎課程修習六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修習十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四學分以上。
 - 5.國民小學、中等教育、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階段依地方政府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需求，倘須具備雙領域、第二專長或另一學科專長者，僅需達成一般師資生規定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二)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 (三) 教學實務研習活動：在學期間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
 - (四) 每年通過一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合計應通過四項以上、教育學程學生合計應通過三項以上。
 - (五) 畢業前提交一份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報告。
- 五、辦理培育師資公費生之大學應填具「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計畫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檢附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特色、課程規劃、實地實習規劃、甄選、輔導、品德培育說明書一式三份(包括電子檔)函報本部審查。

【註1】

有關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應高於平均值之門檻規定，符合以下兩種情形其一即可：

1. 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應屆畢業生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應高於平均值。(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畢業生教檢通過人數/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畢業生教檢到考人數 > 全國該師資類科應屆畢業生教檢通過人數/全國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畢業生教檢到考人數)。
2. 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應高於平均值。(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應屆畢業生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應高於平均值。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教檢通過人數/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教檢到考人數 > 全國該師資類科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教檢通過人數/全國該校該師資類科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教檢到考人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p>	<p>文字修正。</p>
<p>二、<u>本校</u>教育實習課程輔導之目的，主要為提升實習學生下列知能：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p>	<p>二、<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教育實習課程輔導之目的，主要為提升實習學生下列知能：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p>	<p>文字修正。</p>
<p>四、九十四年前進入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育實習課程依《師資培育法》<u>第 20 條</u>規定辦理。其餘符合本要點<u>第 3 條</u>資格之師資生，未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u>6 年</u>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若有特殊條件或理由者，可在實習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延長申請。</p>	<p>四、九十四年前進入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育實習課程依《師資培育法》<u>第二十條</u>規定辦理。其餘符合本要點<u>第三條</u>資格之師資生，未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u>六年</u>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若有特殊條件或理由者，可在實習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延長申請。</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u>8月1日</u>至翌年<u>1月31日</u>，或<u>2月1日</u>至<u>7月31日</u>為起訖期間。</p> <p>(一)實習學生擬於<u>8月</u>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u>3月31日</u>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p> <p>(二)實習學生擬於<u>2月</u>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u>10月20日</u>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p> <p>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每學期將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依本法<u>第3條</u>規定，審核申請者條件後，公布實習名單。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接受實習輔導者，則需由本校與申請者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之大學，確認符合相關條件，並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事宜。</p>	<p>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u>八月一日</u>至翌年<u>一月卅一日</u>，或<u>二月一日</u>至<u>七月卅一日</u>為起訖期間。</p> <p>(一)實習學生擬於<u>八月</u>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u>三月三十一日</u>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p> <p>(二)實習學生擬於<u>二月</u>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u>十月二十日</u>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p> <p>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每學期將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依本法<u>第三條</u>規定，審核申請者條件後，公布實習名單。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接受實習輔導者，則需由本校與申請者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之大學，確認符合相關條件，並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事宜。</p>	<p>文字修正。</p>
<p>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 <u>2次</u> 為原則。</p> <p>(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p> <p>(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 <u>二次</u> 為原則。</p> <p>(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p> <p>(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除應規劃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與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外，主要之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訪談，每學期以訪視 <u>2次</u> 為原則。</p> <p>(以下略)</p>	<p>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除應規劃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與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外，主要之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訪談，每學期以訪視 <u>二次</u> 為原則。</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
<p>十、本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u>第14條</u>，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經本</p>	<p>十、本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u>第十四條</u>，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經</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將視實際需要主動提供協助與指導。</p>	<p>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將視實際需要主動提供協助與指導。</p>	
<p>十一、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需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薦送本校聘其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三) 具有教學<u>3年</u>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需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薦送本校聘其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三) 具有教學<u>三年</u>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文字修正。</p>
<p>十三、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u>1節至2節</u>。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該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p>	<p>十三、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u>一節至二節</u>。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該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給予獎勵。	給予獎勵。	
<p>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其中，應以教學實習(占45%)與導師(級務)實習(占30%)為主，行政實習(15%)及研習活動(10%)為輔。另教學實習需採循序漸進方式，開學<u>前3週</u>以見習為主。<u>第4週</u>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且需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內容。</p>	<p>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其中，應以教學實習(占45%)與導師(級務)實習(占30%)為主，行政實習(15%)及研習活動(10%)為輔。另教學實習需採循序漸進方式，開學<u>前三週</u>以見習為主。<u>第四週</u>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且需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內容。</p>	文字修正。
<p>十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u>50%</u>，成績採百分法，並以<u>60分</u>為及格。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完成，其成績評量計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十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u>百分之五十</u>，成績採百分法，並以<u>六十分</u>為及格。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完成，其成績評量計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文字修正。
<p>二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事病假及其他假別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p>	<p>二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事病假及其他假別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p>	1. 依教育部檢送修正「師資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實習學生請假<u>8小時</u>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u>2倍</u>計算。請假累計超過<u>40日</u>，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p> <p>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u>40日</u>，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u>10日</u>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u>至多不超過30日</u>。</p>	<p>實習學生請假<u>八小時</u>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u>二倍</u>計算。請假累計超過<u>四十日</u>，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p> <p>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u>四十日</u>，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u>十日</u>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p>	<p>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作文字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二十三、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u>4學分</u>之教育實習輔導費。該項費用提供本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之用。實習期間中途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二十三、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u>四學分</u>之教育實習輔導費。該項費用提供本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之用。實習期間中途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文字修正。</p>
<p>二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u>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u>協調審議後，得停止其實習並不予退費。</p>	<p>二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u>本校協調同意後</u>，得停止其實習並不予退費。</p>	<p>文字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93.2.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2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 94.3.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94.5.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97.7.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 97.9.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9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100.11.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0.12.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6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101.05.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9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1.7.2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7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103.11.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3.12.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2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育實習課程輔導之目的，主要為提升實習學生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本校合作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 四、九十四年前進入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育實習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其餘符合本要點**第 3 條**資格之師資生，未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6 年**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若有特殊條件或理由者，可在實習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延長申請。
-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8 月 1 日**至翌年**1 月 31 日**，或**2 月 1 日**至**7 月 31 日**為起訖期間。
 - (一) 實習學生擬於**8 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當年**3 月 31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
 - (二) 實習學生擬於**2 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10 月 20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

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每學期將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審核申請者條件後，公布實習名單。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接受實習輔導者，則需由本校與申請者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之大學，確認符合相關條件，並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事宜。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歸因於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 六、欲協助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之達成，本校需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必要時得由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在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達一年以上之本校教師。
-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2 次**為原則。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以每學期不指導超過 12 人為原則，其指導鐘點費及實習指導差旅費之計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除應規劃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與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外，主要之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訪談，每學期以訪視 **2 次** 為原則。
 - (二) 研習活動：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辦理研習活動。其中，本校以每月辦理一次返校座談與研習活動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十、本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4 條**，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經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將視實際需要主動提供協助與指導。
- 十一、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需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薦送本校聘其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 **3 年** 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十三、本校簽訂之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1 節** 至 **2 節**。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該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十四、實習學生應於於正式實習前，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開始一週內，至教育實習機構正式辦理報到，並將到職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計畫送交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其中，應以教學實習(占 45%)與導師(級務)實習(占 30%)為主，行政實習(15%)及研習活動(10%)為輔。另教學實習需採循序漸進方式，開學**前 3 週**以見習為主。**第 4 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且需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內容。
- 十六、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且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機構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若實習學生欲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教育實習機構依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從事。

十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 **50%**，成績採百分法，並以 **60分** 為及格。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完成，其成績評量計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十八、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若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需由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十九、本校實習學生得於實習期間，返校依學生身份使用校內相關資源。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將由本校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二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事病假及其他假別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 **8小時** 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 **2倍** 計算。請假累計超過 **40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 **40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 **10日** 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30日**。

二十二、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另實習學生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應給予公假。

二十三、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 **4學分** 之教育實習輔導費。該項費用提供本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之用。實習期間中途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 **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協調審議後**，得停止其實習並不予退費。

二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3057L 號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獲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核定名額 15 名，同時要求本校依期完成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草案)」。茲將作業**規定**內容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訂定目的。(第二點)
- 三、獎學金名額。(第三點)
- 四、獎學金金額。(第四點)
- 五、申請資格。(第五點)
- 六、申請時程。(第六點)
-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第七點)
- 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方式。(第八點)
- 九、卓獎生權利與義務。(第九點)
- 十、其他規定。(第十點)
- 十一、卓獎生錄取、報到程序。(第十一點)
- 十二、卓獎生輔導方式。(第十二點)
- 十三、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第十三點)
- 十四、法制作業程序。(第十四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98065C號函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p>	<p>本規定訂定依據。</p>
<p>二、目的：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甄選。</p>	<p>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p>
<p>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並分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其中，經濟弱勢師資生之名額以不低於該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名額50%為原則(依本甄審作業規定甄審後仍未達前開比例時，名額得相互流用)。</p>	<p>說明獎學金的錄取名額。</p>
<p>四、獎學金金額： (一)獲甄審通過之卓獎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8,000元，每學年度核發12個月。 (二)經甄審通過之卓獎生，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倘有延長受領年限、保留受領年限等其他情形，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p>	<p>說明獎學金金額。</p>
<p>五、申請資格： (一)基本申請資格：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與研究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之師資生。 2.學士班及研究生二年級以上師資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達80分以上，且每學期各</p>	<p>說明獎學金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原則訂定。</p>

規 定	說 明
<p>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師資生之大學四年級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達80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p> <p>(二)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經濟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2.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3.家戶年所得新台幣148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p>(三)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報考，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p> <p>(四)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解釋之。</p>	
<p>六、申請時程：</p> <p>(一)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每學年甄審簡章所訂為準。</p> <p>(二)申請方式：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甄審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辦。</p>	<p>說明獎學金申請時程。</p>
<p>七、甄審及錄取方式：</p> <p>(一)申請學生應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甄審程序包括初審及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格、興趣、能力、性向或情境等測驗：測驗結果列入面試時參考。 (2)綜合常識測驗：佔40%，以筆試方式為之。包含社會與教育時事、公民素養、教育基本常識等。錄取當年度受獎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面 	<p>說明獎學金甄審及錄取方式。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原則訂定。</p>

規 定	說 明
<p>試。如錄取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如一般師資生或弱勢師資生兩組身分考生，任一組於本階段通過之人數未達簡章規定之預定錄取名額時，則增額錄取至前該各身分預定之名額，如錄取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p> <p>(3) 面試：佔60%，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大學學習規劃之自我陳述，並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供考生準備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備供評審委員面試時參考。</p> <p>2.複審：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考量初審結果及師資生就學年限酌予錄取。本甄審除依教育部該學年度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填具書面報到資料以完成手續，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其受獎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二)錄取方式：</p> <p>依面試成績分一般師資生及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前開2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p> <p>(四)凡各階段甄審未依規定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p>	
<p>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p> <p>(一)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置委員5至10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擔任之。</p> <p>(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錄取名單。</p>	<p>說明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方式。</p>
<p>九、卓獎生權利與義務</p> <p>卓獎生應符合下列各項情況，如有不符合下列之情形，</p>	<p>說明卓獎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據教</p>

規 定	說 明
<p>則取消領取獎學金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予遞補。</p> <p>(一)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應達各班排名前30%或85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應達其學系(所)排名前40%。</p> <p>(二)德育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並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p> <p>(三)每學年需至少通過一項教學基本能力。並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1.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卓獎生電腦資訊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所謂資訊能力檢定需為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之測驗)；或可選修本校資訊技能相關課程2學分以上(需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p> <p>2.演說能力： 為加強卓獎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p> <p>3.板書能力： 為加強卓獎生板書書寫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p> <p>(四)大學部學生修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須達80分以上。</p> <p>(五)需修習書法及口語表達相關課程4學分以上(需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p>	<p>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原則訂定。</p>

規 定	說 明
<p>(六)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應達72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應達36小時。</p> <p>(七)每學期卓獎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72小時。</p> <p>(八)每學期卓獎生需製作E化學習歷程檔案。</p>	
<p>十、其他規定：</p> <p>(一)未能續領之卓獎生，其師資生資格不變。</p> <p>(二)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其他規定之說明。
<p>十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受獎生報到手續，並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受獎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p>	說明卓獎生的錄取及報到程序。
<p>十二、為輔導卓獎生，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一名，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卓獎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p>	說明卓獎生的輔導機制。
<p>十三、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p>	
<p>十四、本作業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本作業規定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103.12.01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12.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98065C號函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目的：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甄選。

三、獎學金名額：

- (一) 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並分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其中，經濟弱勢師資生之名額以不低於該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名額50%為原則(依本甄審作業規定甄審後仍未達前開比例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審通過之卓獎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8,000元，每學年度核發12個月。
- (二) 經甄審通過之卓獎生，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倘有延長受領年限、保留受領年限等其他情形，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

五、申請資格：

- (一) 基本申請資格：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與研究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之師資生。
 - 2. 學士班及研究生二年級以上師資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達80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師資生之大學四年級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達80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 (二) 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經濟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 1.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 2.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 3.家戶年所得新台幣148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三) 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報考，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

(四) 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六、申請時程：

(一) 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每學年甄審簡章所訂為準。

(二) 申請方式：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甄審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辦。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 申請學生應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甄審程序包括初審及複審：

1.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1) 人格、興趣、能力、性向或情境等測驗：測驗結果列入面試時參考。

(2) 綜合常識測驗：佔40%，以筆試方式為之。包含社會與教育時事、公民素養、教育基本常識等。錄取當年度受獎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面試。如錄取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如一般師資生或弱勢師資生兩組身分考生，任一組於本階段通過之人數未達簡章規定之預定錄取名額時，則增額錄取至前該各身分預定之名額，如錄取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3) 面試：佔60%，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大學學習規劃之自我陳述，並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供考生準備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備供評審委員面試時參考。

2.複審：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考量初審結果及師資生就學年限酌予錄取。本甄審除依教育部該學年度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填具書面報到資料

以完成手續，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其受獎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錄取方式：

依面試成績分一般師資生及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前開2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四) 凡各階段甄審未依規定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 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置委員5至10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擔任之。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錄取名單。

九、卓獎生權利與義務

卓獎生應符合下列各項情況，如有不符合下列之情形，則取消領取獎學金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予遞補。

(一) 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應達各班排名前30%或85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應達其學系(所)排名前40%。

(二) 德育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並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

(三) 每學年需至少通過一項教學基本能力。並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 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卓獎生電腦資訊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所謂資訊能力檢定需為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之測驗)；或可選修本校資訊技能相關課程2學分以上(需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

2. 演說能力：

為加強卓獎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

3.板書能力：

為加強卓獎生板書書寫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

(四) 大學部學生修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須達80分以上。

(五) 需修習書法及口語表達相關課程4學分以上(需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

(六)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應達72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應達36小時。

(七) 每學期卓獎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72小時。

(八) 每學期卓獎生需製作E化學習歷程檔案。

十、其他規定：

(一) 未能續領之卓獎生，其師資生資格不變。

(二)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受獎生報到手續，並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受獎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二、為輔導卓獎生，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一名，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卓獎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十三、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

十四、本作業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專案簡報：新版電子公文簽核系統操作說明

一、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文書組報告事項

(簡報人：總務處文書組紀美燕組長)

二、 電子文件管理系統

(簡報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洪聖豪助理研究員)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文書組報告事項

總務處文書組
紀美燕組長



自然人憑證的特色

1. 確認身分

- 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負責簽發及管理自然人憑證，且包含「簽章用」及「加密用」憑證。
- 適用於在開放網路中之電子化政府相關應用所需的身分認證及資料加密。**(功能等同網路身分證)**

2. 保障資料傳輸安全

加密用憑證（數位信封）

3. 確保交易之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

簽章用憑證（數位簽章）

4. 保護隱私性

- 一般用帳號密碼登入，易遭側錄盜取。
- 用自然人憑證登入，須先插卡、輸入PIN碼，系統驗證PIN碼及輸入個資無誤後，才能使用。



自然人憑證的應用

1. **查詢稅務資料**: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調，如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財產資料、欠稅資料查詢...等。
2. **申報綜所稅**: 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線上應用等。
3. **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 電子謄本及線上地政案件申辦等。
4. **戶政網路申辦**: 申辦戶籍電子謄本及驗證、身分證掛失等。
5. **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 如汽車車籍、機車車籍、汽車駕駛人、機車駕駛人資料查詢等。
6. **個人有無限制出國查詢**。
7. **健保個人資料及欠費查詢**。
8. **其他**: 請至<http://moica.nat.gov.tw>查詢。

對個資的保護

- 自然人憑證IC卡中包含的個人資料，僅記載姓名、身分證後4碼及e-mail信箱。
- 於公務上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像使用電子簽章及數位信封一樣，可證明為本人使用。因其具有不可否認性並將資料加密傳遞，可使用戶再多一道保護，降低個人身份被冒用及資料外洩的危險。

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的應用

- 為公文及檔案製作之有效性及安全性，須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電子簽章法」規定，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須導入自然人憑證，據以簽署電子文件，以產生合法之電子簽章，辦畢公文並得據以線上歸檔。
- **規範重點**
 1. 非密等公文以線上簽核行之(機密公文限用紙本)。
 2. 應採用電子認證之安全管控措施並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
 3. 電子憑證之核發及管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4. 應確保簽章與簽核文件之不可否認性，並詳實記載：
 - (1)可判別文件簽章人。
 - (2)可標示公文時效性。
 - (3)應詳實記錄各會簽意見。
 - (4)應詳實記錄各陳核流程人員之修改與批註文字。

集體代辦服務

- 須簽辦公文之行政同仁(含兼行政職教師)，可自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
- 須代辦者：
 1. 請填妥申請書(P:\總務處文書組\申請自然人憑證)，建議至申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moica.nat.gov.tw>，點選「憑證作業」，「條碼版」，填寫資料預覽無誤後列印「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工本費250元。
 2. 請於103年12月4日前，備妥上述文件及250元送文書組憑辦，逾期請自行到戶政事務所辦理。
 3. 應親自申請及簽收。

敬請指教

總務雖非萬能，沒有總務萬萬不能。

總務處關心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子文件管理系統

2014/12/03 洪聖豪

附錄二

事前準備

- 自然人憑證
- 憑證讀卡機
- 流覽器
 - Windows XP :
 - Google Chrome 最新版
 - Windows 7 以上
 - Google Chrome 最新版
 - IE 11以上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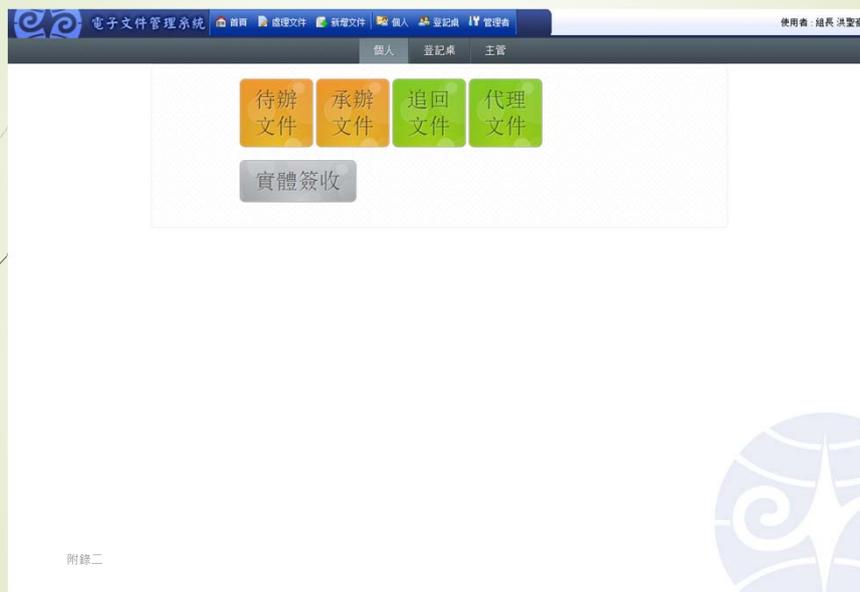
附錄二

系統網址

➤ <http://od.ncnu.edu.tw>



處理文件(1)



處理文件(2)

電子文件管理系統

承辦人姓名	附件	選別	流程	異動	條碼編號	文別	標題	發文單位	發文	收文人
洪聖豪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1128-0017	函(檔)	國際處國際組 洪聖豪 的 函(檔)	國際處國際組	洪聖豪	洪聖豪
洪聖豪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1128-0002	外文公文	國際國際大學管理學院「第十七屆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規定」, 請一	系統	國際處公文管理	洪聖豪
洪聖豪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1128-0001	外文公文	為了解本校教師在外兼課情形並審核執行專任教師在境外兼課以4小	系統	國際處公文管理	洪聖豪
洪聖豪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1128-0005	函(檔)	計網中心系統組 洪聖豪 的 函(檔)	計網中心系統組	洪聖豪	洪聖豪

附錄二

處理文件(3)

電子文件管理系統

公文

主文：計網中心系統組

二、另檢附前(第414次附檔)，謹供本

三、落實本校持續改

項(詳第1附檔，

四、另附前(第414次附檔)，謹供本

正本：人事室、家庭教育研

副本：教務處

簽章及決行層次：【依分層負責規定

決行層次 校長決行 一級主

承辦單位 國際研究員 洪聖豪

會辦單位 加會：人事室

附錄二

會辦單位

確定 清除

新增批示 註銷批示

代理人 代為決行

加會 加會

加會、再會單位 人事室

內會單位 內會單位

批示 請辦

加入請辦 插入文字至文前 插入文字至文後

Words: 0 Characters: 0

2014-11-28 23:07:17
10.68.17.246

處理文件(4)



Demo

